歷代職官表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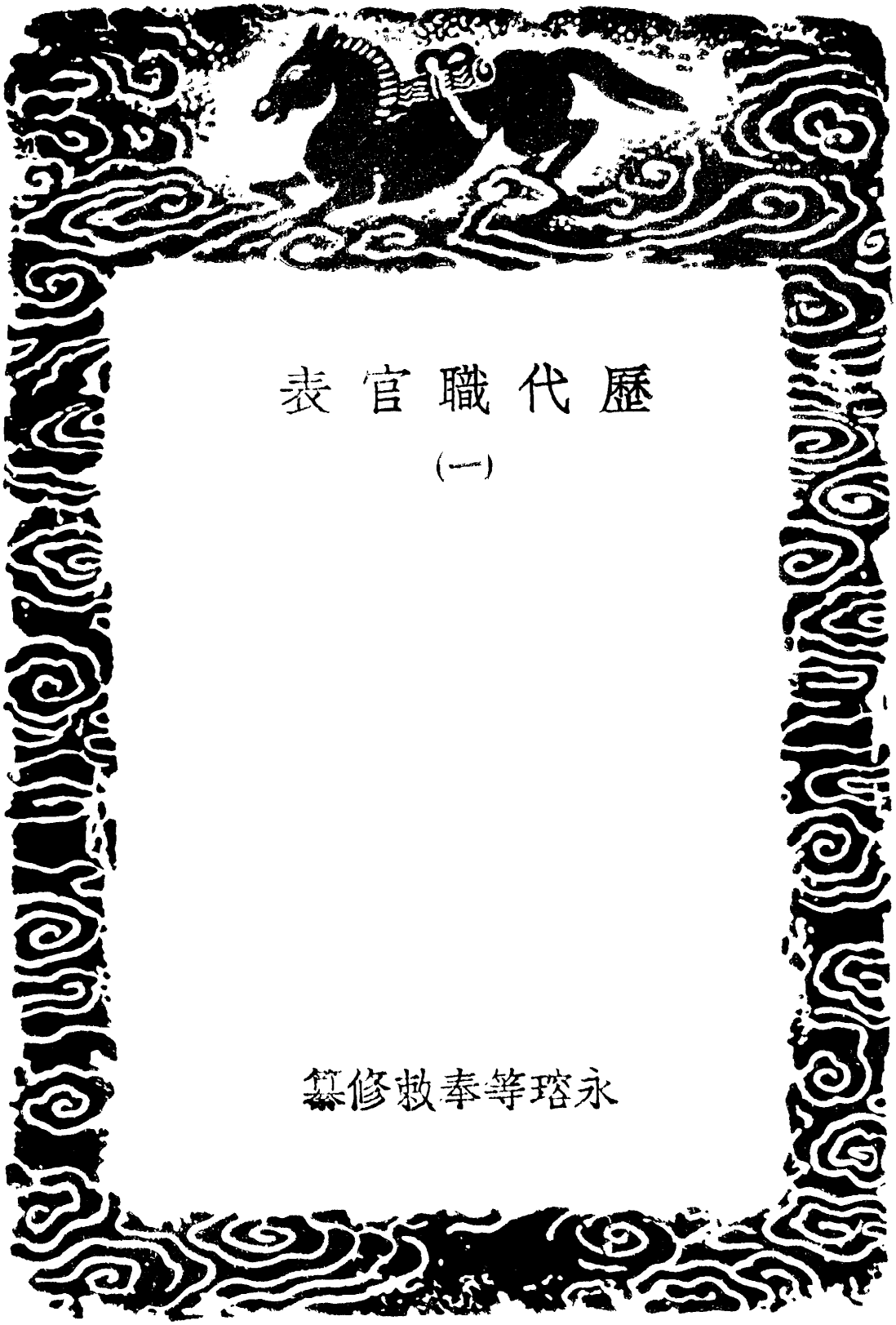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一)

永瑢等奉敕修纂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歷代職官表

上諭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諭。國初設官分職。不殊周官法制。及定鼎中原。參稽前代。不繁不簡。最爲詳備。其間因革損益。名異實同。稽古唐虞。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奮庸熙載。亮采惠疇。周則監於二代。立三公、三孤。奏漢以後爲丞相、爲中書門下平章知政事。明洪武因胡惟庸之故。改丞相爲大學士。其實官名雖異。職守無殊。惟在人主太阿不移。簡用得人。則雖名丞相。不過承命奉行。卽改稱大學士。而所任非人。竊弄威福。嚴嵩之流。非仍名大學士者乎。蓋有是君。方有是臣。惟后克艱厥后。庶臣克艱厥臣。昔人言天下之安危係乎宰相。其言實似是而非也。至六官卽今之六部。周禮典制綦詳。要亦本於唐虞司徒、秩宗、諸職。外而督撫自秦漢以來所稱守牧節度。行省卽唐虞十二牧之遺。歷朝改革。建置紛如。難以勝數。我國家文武內外官職品級。載在大清會典。本自秩然。至于援古證今。今之某官卽前某代某官。又或古有今無。或古無今有。允宜勒定成書。昭垂永久。俾覽者一目了然。現在編列四庫全書。遺文畢集。著卽派總纂總校之紀昀、陸費墀、陸錫熊、孫士毅、等。悉心校覈。將本朝文武內外官職階級、與歷代沿襲異同之處。詳稽正史。博參羣籍。分晰序說。簡明精審。毋穴毋遺。其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健銳火器營、內務府、並駐防將軍、及新疆增置各官。亦一體詳晰考證。分門別類。纂

成歷代職官表一書。由總裁覆核。陸續進呈。候朕閱定。書成後。即以此旨冠於卷首。不必請序。列入四庫全書。刊布頒行。以昭中外一統。古今美備之盛。因首論丞相一官。餘可類推。覽是篇者。其各顧名思義。凜然于天工人代。兢兢業業。夙夜靖共。以庶幾克艱無曠之義。欽哉。特諭。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諭。朕閱館臣所進職官表志詹事府一門。其按語內稱。詹事爲東宮官屬。我國家萬年垂統。家法相承。不事建儲册立。詹事府各員。留以備詞臣遷轉之階等語。是書館臣因朕前降諭旨。於建儲一事之斷不可行。明切訓示。故據按語內特爲揭出。其實書生拘迂之見。豈能深計及此。且使是書流傳後世。安知不又訾議館臣爲無奈迎合諭旨。非其本懷耶。用是不得不再爲明白宣諭。夫堯授舜。舜授禹。唐虞固公天下。即禹之傳啓。亦非於在位時有建立太子之事。三代以後。人心不古。秦漢預立太子。其後爭奪廢立。禍亂相尋。不可枚舉。遠而唐高祖立建成爲太子。至於兄弟相殘。建成被害。近而明神宗朝、羣臣奏請預立國本。紛紜擾亂。大率皆爲後來希榮固寵之地。甚至宵小乘間伺釁。釀爲亂階。如梃擊等案。神宗召見太子。泣爲慰藉。父子之閒至於如此。閱之眞可寒心。可知建儲册立。非國家之福。召亂起釁。多由于此。即以我朝而論。皇祖時、理密親王亦嘗立爲皇太子。且特選公正大臣如湯斌者爲之輔導。乃既立之後。情性乖張。即湯斌亦不能有所匡救。羣小復從而蠱惑。遂至屢生事端。上煩皇祖聖慮。終至廢黜。且即理密親王幸而無過。竟承大統。亦不過享國二年。其長子弘晳。縱欲敗度。不克幹

蠱。年亦不永。使相繼嗣立。不數年間。連遭變故。豈我大清宗社臣民之福乎。是以皇祖有鑒于茲。自理密親王既廢。不復建儲。迨我皇祖龍馭上賓。傳位皇考。紹登大寶。十三年勵精圖治。中外肅清。皇考敬法前徽。雖不預立儲位。而於宗祏大計。實早爲籌定。雍正元年、卽親書朕名。緘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匾內。又另書密封一匣。常以隨身。至雍正十三年八月。皇考升遐。朕同爾時大臣等、敬謹啓視傳位於朕之御筆。復取出內府緘合密記。合對脗合。人心翕然。此天下臣民所共知者也。朕登極之初。恪遵家法。以皇次子乃孝賢皇后所生嫡子。爲人端重醇良。依皇考之例。曾書其名。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匾額。後乃稟命不融。未幾薨逝。遂命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將其名撤出。追謚爲端慧皇太子。是未嘗不立嫡也。但不以明告衆耳。嗣後皇七子亦孝賢皇后所出。秉質純粹。深愜朕心。惜不久亦卽悼傷。其時朕視皇五子于諸子中覺貴重。且漢文、滿洲蒙古語、馬步射、及算法等事、並皆嫻習。頗屬意于彼而未明言。乃復因病旋逝。設依書生之見。規仿古制。繼建元良。則朕三十餘年之內。國儲凡三易。尙復成何事體。是以前於癸巳年復書所立皇子之名藏於匣內。常以自隨。是年南郊大祀。令諸皇子在壇襄事。曾以所定皇子默禱於上帝。若所定之子克承堂構。則祈昊蒼眷佑。俾得年命延長。倘非天意所屬。則速奪其算。朕亦可另爲選擇。毋悞我國家宗社生民重寄。本年恭詣盛京。祗謁祖陵。亦如告天之言。默祝於太祖太宗之前。仰祈靈爽式憑。永垂昭鑒。朕非不愛子也。朕以宗社爲重。若朕之子孫皆以朕此心爲心。實大清國億萬斯年之福也。

今日召對諸皇子及軍機大臣。面降此旨。卽朕前所默告上帝祖宗之言。豈容有絲毫虛飾耶。朕於天下一切庶務。無不宵旰勤求。悉心籌畫。寧於繼體託付之重、轉不早爲定計乎。秋閒朕於避暑山莊河岸。御鎗打鴉鶻。失足落水溼衣。其時不特御前王公大臣等聞知。俱卽趨至問安。卽漢軍機大臣亦接踵前赴該處。朕仍率伊等談笑而行。並未有因內廷禁地。太監等敢於阻止。設朕起居偶有違和。大臣等俱可直詣寢所。此皆由朕平日君臣一體。無日不接見諸臣面承諭旨。何至有若前代夜半禁中出片紙之語。爲杞人之憂乎。總之。建儲一事卽如井田封建之必不可行。朕雖未有明詔立儲。而於天祖之前。既先爲齋心默告。實與立儲無異。但不似往代覆轍之務虛名而受實禍耳。故現在詹事官屬雖沿舊制。而其實一無職掌。祇以備員爲翰林陞轉之資耳。因再明切宣諭。我子孫其各敬承勿替。庶幾億萬年無疆之休。其在斯乎。總之。此事朕亦不敢必以爲是。其有欲遵古禮爲建立之事者。朕亦不禁。俟至於父子兄弟之閒、猜疑漸生、釀成大禍時。當思朕言耳。並諭館臣將此旨冠于是編之首。俾天下萬世咸知朕意。欽此。

表文

多羅質郡王臣永瑢等奉勅修纂歷代職官表。全書告成。謹奉表恭進者。伏以天祐命而樹之君。式布亮工之典。聖建邦而分之職。聿昭熙績之經。自雲紀、龍紀、鳥紀、火紀以來。代多因革、惟汝翼、汝爲、汝明、汝聽之訓。人奉憲章。蓋責實者必循其名。而證今者貴求諸古。欽惟我皇上道備君師。治臻巍煥。綜萬幾以兢業。咨百爾以弼諧。愼乃憲。省乃成。一心正朝廷之本。疇若工。咨若采。六事秉綱紀之原。緬我朝刱制顯庸。監往古而立極。緊列聖建官位事。垂永世以重光。八旗列而大告乎武成。三院興而肇敷乎文治。爰逮彌綸於六合。實先澄敘夫九流。凡貽諸奕世而丕爲承。皆鑒於前代之所以失。時庸惇敘。而宗藩鈐束之迹除。奉揚絲綸。而中書票擬之弊革。用人由特簡。而法不撓於廷推。封事盡昌言。而習不流於私訐。著會讞覆奏爲定制。而一洗廠衛之灼薰。領七司三院以重臣。而悉屏奄寺之竊弄。至於典因時制。事不前承。伯克、宰桑。合舊藩新部而儋爵祿。火器、健銳。並列營超隊以著旗常。駐防則布在雄疆。肅如禁旅。領直則置因延閣。典重祕書。其他內綱外維。率以遵王之道。遵王之路。小廉大法。俾之罔有不欽。罔有不臧。斯則凜聖神之作述。以勵庶官。亶惟仰睿智之照臨。以迪允德。治既光於往古。訓實示乎周行。乃者因略錄之蒐羅。卽班聯而尋泝。猥以鉅製。命及諸臣。采表體於遷固之編。考命官自唐虞之册。累代則相銜而下。異同

損益之畢陳。分曹則就列以班。詳略是非之互見。或稱名惟舊。而考職多殊。或班爵由今。而尋源不別。或臚諸往牒。而功令從芟。或徵自新銓。而史策未備。莫不衷諸典要。觀其會通。上本六經。旁參百氏。繁則連牘。簡或片言。期於準我朝之美備。以等百王。足使昭有位之箴規。以詔後世。發凡起例。早欽體要之親宣。正舛訂譌。復荷精微之頻示。迭更寒燠。載蔵簡編。粤稽書載官儀。剏由應劭。迨六典百司之作。遞有鋪張。越具員分紀之編。非無纂述。集賢承旨。每偏舉其頭銜。官制職林。或拘限於時代。惟樂安任戩氏頗及沿革之大凡。而官品纂要書未致古今之詳備。方斯祕帙。譬若椎輪。蓋惟聖人著作之大成。永爲萬古臣鄰之極則。豈徒誇其博綜。軼彼類林而已哉。臣等忝預編摩。竊慚蕪陋。稽古即所以奉職。恆虞鉛槧多疏。顧名因藉以誦箴。敢不冰淵共凜。樹三宅三俊之範。敷文命以裕無疆。宏五服五章之謨。際昌期而瞻有耀。臣等無任瞻天仰聖踴躍欣忭之至。謹奉表恭進以聞。

辦理歷代職官表諸臣職名

正總裁

皇六子多羅質郡王　臣永瑢

皇八子多羅儀郡王　臣永璇

皇十一子　臣永瑆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御前大臣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管兵部刑部戶部三庫事翰林院掌院學士教習庶吉士一等誠謀英勇公　臣阿桂

原任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刑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　臣英廉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文淵閣領閣事翰林院掌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臣嵇璜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御前大臣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提舉閣事管吏部戶部理藩院事總管內務府大臣世襲一等男　臣和珅

原任太子太保御前大臣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兵部尚書兼管工部內務府總管文淵閣提舉閣事一等忠勇公和碩額駙　臣福隆安

副總裁

經筵講官太子少傅東閣大學士兼戶部尚書　臣梁國治

經筵講官戶部侍郎今任戶部尚書兼管順天府府尹　臣曹文埴

經筵講官吏部侍郎今任禮部尚書　臣彭元瑞
經筵講官吏部侍郎今任兵部尚書　臣王杰
戶部侍郎今任工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　臣金簡
經筵講官戶部侍郎　臣董誥
原任經筵講官文淵閣直閣事詹事府少詹事續任禮部侍郎　臣陸費墀
兵部侍郎今任江蘇學政　臣沈初

總纂

文淵閣直閣事兵部侍郎今任都察院左都御史　臣紀昀
文淵閣直閣事大理寺卿今任光祿寺卿福建學政　臣陸錫熊
太常寺少卿今任兩廣總督　臣孫士毅

總校

原任經筵講官文淵閣直閣事詹事府少詹事續任禮部侍郎　臣陸費墀

提調

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校理翰林院侍講學士今任翰林院侍讀　臣德昌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今任京畿道監察御史　臣百齡
軍機處行走刑部郎中　臣范鏊
原任軍機處行走工部郎中　臣蔣謝庭
纂修
翰林院庶吉士今任翰林院編修　臣馮集梧
內閣中書今任宗人府主事　臣鮑之鍾
內閣中書　臣顧宗泰
進士今任內閣中書　臣沈叔埏
進士今候補內閣中書　臣周有聲
進士今候選知縣　臣柴模
收掌　臣吳樹萱
臣張經田
臣范澐

原任翰林院筆帖式

翰林院筆帖式

四

臣約宗武

臣兆　顯

臣赫倫泰

臣朝　樂

御製詩

職官表聯句有序

惟王建國。綜六典以正萬民。咨汝亮工。撫五辰而凝庶績。越二十二朝之損益。遐哉烏火雲龍。溯三百六十之源流。備矣工虞禮樂。昨者書成祕閣。因四庫以考職官。今當慶洽初韶。宴重華而賡喜起。自漢沿秦制。更張三統規模。宋仿唐階。參錯六朝建置。元興草創。略踵遼金。明季淪胥。漸渝洪永。惟治人斯有治法。而守道不如守官。我國家祇敍天工。肇修人紀。龍興締造。首詳三院之名。虎旅奮揚。爰建八旗之號。定鼎而折衷百代。因時有增設之員。勅幾而澄敍九流。接覲無貸權之事。以至祗膺列爵。札薩克世奉屏藩。底定新疆。衛拉特勢聯候尉。武成文守。大法小廉。品秩所以釐然。班聯於斯肅矣。乃欲循名而責實。必先援古以證今。申命儒臣。博徵往蹟。立表而體兼乎志。權商遷固之遺文。緯史而義準諸經。斟酌虞周之舊典。旁行直上。勤乙覽以披函。列署分曹。勵寅清而示鑑。四千載目張綱舉。徧攬前聞。廿八人環轉珠聯。合形新詠。庶幾歌風解阜。我君臣相悅以同聲。更期思日贊襄。爾寮采協恭以將事。

御製

股肱元首勖明良。表撰職官勅愼詳。乾隆庚子九月。諭四庫館臣。以國家設官分職。制度詳備。不殊周官。其間因革損益。名異實同。今之某官卽前代某官。又或古有今無。古無今有

允宜勅定成書。因命將本朝文武內外官職。階級。與歷代沿襲異同之處。詳稽博考。纂成職官表。錄入四庫全書。刊布頒行。以昭中外一統。古今美備之盛。

親族猶先重堯典。宗人府。即歷代之宗正寺。掌皇族屬籍。以時修輯玉牒。辨序昭穆爵祿。均其惠養教令焉。設官有宗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府丞。左右理事。等官。分掌其事。乾隆戊戌年。諭復審親王多爾袞等封號。追謚襲封。配享太廟。壬寅九月。諭將宗室王公子弟。均照蒙古王公台吉塔布蠡等子嗣之例。恩給官頂。其餘閒散。一概給予四品頂戴。並於今歲新正賜宴乾清宮。錫賚有差。展親睦族。以昭盛典。

肆筵具邇邁姬章。綸言直下中書省。阿柄寧移政事堂。內閣職司票本。大學士以下。有學士。侍讀學士。侍讀。典籍。中書。等官。自明太祖罷丞相。以大學士專司票擬。不過如知制誥之翰林。其後職任漸崇。閣權遂重。伏讀聖諭。事權輕重。原祇乎人主之委任。而不繫乎官職之崇卑。我朝乾綱獨攬。宮府肅清。閣臣惟知恪奉官常。威柄不移。洵從古所未有也。

六典總持歸簡要。臣阿桂。三銓成法協平康。六部。尚書。侍郎以下。有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司務。等官。吏部主銓敘升降。凡職官有缺。依例銓選。候引見欽定。其大缺開列請旨。盡除明代廷推之弊。至內外各官議處降革。均按例題奏。請旨遵行。

度支計裕用恆節。蠲賑恩頻富倍藏。戶部。平準出納。以均邦賦。出入有經。我朝宮府歲支撙節。帑藏充盈。乾隆初年。部庫存銀三千萬兩。今且幾八千萬兩。並無加增賦稅。且蒙恩普免天下地丁錢糧三次。蠲免漕糧二次。其餘賑貸不下萬萬。而國用饒裕。實史冊所未覩云。

府庫籍收山積廣。臣三寶。泉源義取水流長。三庫主財用出入。國朝皆專派親信大臣掌之。寶泉。寶源。二錢局。主鼓鑄。戶。工。二部右侍郎掌之。其三庫司官。及錢局監督。由各衙門保送引見。恭候簡用。

時哉損益皇爲極。懋爾寅清國有慶。禮部。掌五禮。凡祭祀。燕饗。朝會。諸大典皆掌之。本朝制度修明。視漢。唐。爲詳備。其職尤重。國家慶典頻蕃。隆儀備舉。無一不仰稟睿裁。準今酌古。繁簡得中。洵足昭邦隆之治。

依律夔韶諧搏拊。樂部。即周官大司樂之職。我皇上審音合律。訂正樂章。更製鎛鐘特磬。釐定樂舞之製。悉歸雅正。臣稽璜。

占風象譯會梯航。會同四譯館。乾隆年間改隸禮部。以司員攝。鴻臚少卿領其事。蓋如周官象胥掌客之職。

中樞莫贊星鈐密。右選欣增歲祿穰。明代以兵部爲中樞。機宜進退。悉以委之。事多掣肘。我朝命將征行。皆仰稟睿略。兵部惟掌兵數。及武選之事。武功赫濯。良由措置得宜也。邇年復奉恩旨。添給武職養廉。將原扣名糧。改補實缺。各省共添兵六萬六千餘名。蕩布星羅。營制益昭整肅。

止辟祥刑卹圜土。刑部。綜司邦禁。內外問刑衙門一切讞斷。皆核覆題奏。務期平允。秋讞大典。集九卿會議。屆期復集大學士廷臣會同刑部面承旨斷。詳審再三。寬嚴協中。其緩決人犯。閱三四年復蒙恩命。減等發落。矜恤之心。好生之德。實爲超軼前古。臣福隆安。

御製好生大德體穹蒼。共工熙績一人足。掌土居民九牧倡。今之工部。掌營造修防。兼

有前代都水監・將作大匠之二職・至內外緊要工程・如壇廟・城垣・等工・百務具舉・均派親信大臣督辦・物給價・工給直・並無絲毫派累・且窮民得以工代賑・無不踴躍于來・

典屬今繁蘇武職理藩全統衛拉平聖疆・我朝威德遠被・蒙古王公・扎薩克等・及新疆・衛拉特回部・均隸理藩院・歲時朝覲・內入宿衛・扈從行圍・與內地臣僕無異・是理藩院職任・雖亦如周禮之大小行人・漢之典屬國・而內外聯屬統馭之制・遠勝前代所設・

剔除秕政清烏府採聽芻言簡皁囊都察院・本前代御史臺・以察覈官常・整飭綱紀堂司各員亦與六部相等・爲職・我朝庶政肅清・凡言官奏事糾彈・片言可採者・無不立予准行・科道等亦不敢挾私樹黨・互相攻訐・前代積習・爲之一清・

給事舊仍常侍署六科給侍中・本古門下舍官・明代自爲一署・本朝雍正初・改隸都察院・體統益昭嚴肅・臣和珅・警巡分隸太平坊五城御史・如唐之左右街巡使司・坊官如漢之長安・雒陽部尉也・

封投閣祕德關白緘進郵遞核貼黃通政使司・掌進各省題本・如漢之公車令・宋之銀臺司・各省題疏由驛齎到・封送內閣・皆有定期・按期查核・無敢如前代之稽延抑滯・高下其手者・

讞集三司平庶獄臣永貴・品儕九寺肅羣綱大理寺・本出前代廷尉・職在平反・與刑部都察院稱三法司・

祠官董領歸宗伯殷禮精虔飭奉常太常寺・掌典守壇壝・廟・社・以歲時序其祭祀・所設卿・少卿・寺丞・讀祝・贊禮・諸官・以禮部滿尚書領之・如周官宗伯典禮之制・我皇上精禋專恪・恭遇郊廟大典・躬親將事・備極誠敬・凡駿奔執事・無不仰瞻睟穆・益凜虔恭・

禋恪豆籩供廟壝臣梁國治・

地嚴弓劍備丞郎各壇廟・設尉及祠祭署奉祀丞諸員・各陵寢・自總理事務大臣以下有掌闕防官・及禮部內務府・工部諸員・以虔奉明禋・恪供灑掃・

詞曹華選颺鸞藻吉士英培翮鳳岡輪林院・典國史圖籍・制誥文章・自古稱爲清華選・我皇上親幸輪林院・御製詩章・恩加寶賚・並增葺庶常館・教養樂育・尤極儒臣榮遇・至經筵講官・及每科教習庶吉士・均由輪林院奏請簡充・

儆直螭坳垂筆橐日講官・如唐侍講・宋說書・起居注官・即古左右史・凡御製恭遇大典・分日侍直・以輪林官兼充・臣德保・

新銜芸館檢緹緗文淵閣・於乾隆丙申肇建・藏弆四庫全書檢閱・等官・以大學士以下館閣諸臣充之・規制周詳・名實益爲相副・

設領閣事・提舉閣事・直閣事・校理・

居今亦備參入掌・出列鑒古惟懷鄭重方詹事・在歷代俱爲宮官・元史郭勒哲署詹事長・入參謀議・出掌環衛云云・至我朝惟存爲輪林陞轉之階・蓋自古書生拘迂之見・動以建儲爲國本・其實皆自爲日後身家之計・無裨國是・試觀漢唐建儲・如漢武帝・唐太宗之英明・猶有戾太子及承乾之變・其他難以遍舉・誠以立儲之後・宵小乘間伺隙・釀爲亂階・蠹弊有不可勝言者・我國家三朝嗣服・均未明言册立・而宮府肅清・中外晏如・皇祖時・理密親王之事・仰賴聖慮・亦可知建儲之斷斷不可行也・朕于此往復熟籌・知之甚審・我子孫當敬凜此訓・奉爲萬年法守也・

光祿減明十之九。大官視漢半而強。明代。各省額解光祿寺銀米甚多。令中官提督寺事。片紙傳取。如數供億。莫知眞僞。嘉靖以後。歲用逾四十萬。廚役至四千餘名。糜費無節。諸弊叢生。我朝自康熙年間定制。錢糧皆歸戶部光祿。以時支取。歷加撙節。今每歲祇支銀二萬兩。月要其數以奏。較之明代經費。尙不及十分之一。所設有卿。少卿。丞。簿。等官。別以大臣領之。非若漢時之光祿勳。兼爲宿衞之長。以故官不冗而事易集。品式有定。出入有經。信足永昭儉德云。

牧坰秋獮驪黃比。蹕路天行幄幔張。太僕寺。掌張家口外左右翼牧場。均齊賞罰之政。乃諸牧場之一也。凡扈從卿及少卿。奏請一人隨蹕。預備幔城網城。駝載橐駝等一切事宜。

帝澤巽申崇赤縣。臣曹秀先。農祥吉亥捧青箱。順天府。卽歷代京尹。近年特命大臣兼管。以重其職。凡耕耤。率僚屬從耕。襄事。

臚音傳陛鳴鞭應。賓贊催班佩玉鏘。鴻臚寺。本出漢大鴻臚。其所掌引相朝儀。與漢謁者。唐宋閤門宣贊相近。

宵雅肄官優廩餼。臣周煌。大昕鼓衆幸膠庠。國子監。爲成均重地。屢蒙聖駕臨雍釋奠。圜橋觀聽者。無不感激奮興。所屬滿漢蒙古學算學。各助教等官。分掌教士。優給膏火廩餼。肄業期滿。分別錄用。規制最爲周備。

算精勾股弧三角。術驗歐羅斗六匡。欽天監。兼有周太史馮相保章三職。漢以來爲太史令。專主算術天文。本朝時憲兼用西洋算法。御製數理精蘊。欽定儀象考成。萬年書。協紀辨方。等書。天體。地平。諸儀。推算精密。考據詳審。法實可垂永久。

懸肘底須求大藥。臣劉墉。折肱應許遇長桑。周有醫師。秦漢有太醫令。太醫監。分屬于少府太常。今則自爲一署。置院使院判。率其屬以供醫事焉。

重臣參筦釐供簿。尙御鉤稽撤侍璫。周官玉府。內府。等職。統之冢宰。漢以後。有少府寺。殿中監。皆掌乘輿服御諸物。自宋以後。其職漸移于奄宦。至明而流弊益甚。國初罷十三監。特置內務府。分設七司。以經理內府諸政。其總管無定員。以王公及滿洲文武大臣爲之。蓋卽周官統于冢宰之意。而規制尤爲詳備云。

阜服雄姿逢伯樂。臣王杰。御製僕緣精義析蒙莊。上駟院。掌馬匹駝隻。以供御用。當卽國語所謂王馬。如漢之太廄。未央。家馬。諸令丞。唐之左右仗廄。飛龍使。及尙乘等官。凡遇時巡。于御馬內簡其尤良者以從。又每歲秋獮行圍。預於春月驅馬至喇喀河屯。牧養備用。向曾有詩。於卿郎職司調習御馬諸法。臚舉詳賅。昨歲山莊有上駟詩辨。及莊子僕緣詞義。詳見按語。

上林兼飭農蠶務。內府分司苑囿場。奉宸苑。掌苑囿政。職任亦如周官之掌舍掌次。漢之水衡都尉。上林令。丞。之類。其所屬有稻田場。濕水四千畦。供上方玉粒。凡京城內外河道橋牐。均由苑經理董率蓄洩。又織染局。供織絹匹。所司農蠶水利衣食之原。非僅古之林丞比也。

劼毖戎裝卿武備。簡儲御械衞龍驤。武備院。掌供御用武備。凡御幄帳殿。甲冑弓矢。櫜鞬槍刀。成造修整。皆其職掌。如漢尙方考工諸令之職。

舳艫漕轉來通潞。秷秸

陳因實太倉。倉場駐劄通州。專管天下漕運。輸納神倉。實漢以來大司農之職。國家慎重天庾。設滿漢侍郎。五部分曹員略具。臣謝墉。總督其事。承以坐糧廳。監督等官。歲派御史巡查。閒復差大臣稽核。訥務蘇勒。漕政肅清。二京建尹秩相當。盛京爲陪都重地。綜以五部侍郎。董以京尹。頗準神京之制。而吏部則專統于京師。學政則兼掌于府丞。視明代留京官制尤爲斟酌盡善。義符集賽排辰直轄總勾陳列曜芒。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選備隨侍宿衛。統以領侍衛內大臣。以先後宸御左右翊衛。輪直宮禁。職最親近。若周官之宮正。宮伯。漢光祿勳領三署。唐之十六衛。元之四集賽諸職。立仗瑤閶開鈇蕩。臣阿肅。鳴鑾葩瑵導飛翔。鑾儀衛。若周巾車大馭。漢奉車都尉之職。我朝設滿漢鑾儀使。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官。統以掌衛事內大臣一人。職任尤重。專旗統率連參佐。偏甲驍騰別正鑲。國家神武開基。建旗辨色。法良制善。居則環衛周防。出則折衝禦侮。每旗設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所屬有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我皇上敬養八旗。恩意周遍。所由磐石奠安。臂指相使。誠超越百代。垂治萬年者矣。兩翼啓行先罕畢。臣董誥。前茅選勁耀戈鋩。前鋒統領掌督率前鋒營。蹕宿衛。凡行幸。則于御營外安設卡倫。左右翼統領各一人。或以王大臣兼領。蓋如前代衛尉御營使之職。所屬有參領。侍衛校長。等官。以時訓練。定其黜陟。營制最爲詳善。紫垣鈴柝周廬禁。黃褶囊鞬宿禦防。護軍統領。掌督率護軍宿衛諸門。掌其禁令。亦前代衛尉之職。每旗統領一人。督率訓練。以時考驗。所屬有參領。護軍。校。等官。凡行在宿衛扈蹕。以參領營總掌之。專司網城。堆補頓營守衛諸政。尤爲肅整。重鑰九門樞特綰。步軍統領。提督京營。掌管門禁。巡捕郊畿。蓋襲有前代司隸校尉。城門校尉。執金吾之職。國家整飭綱維。委任尤重。惟親信重臣。得蒙簡授。臣福長安。營萬旅備毋忘。步軍向設巡捕三營。上年增爲五營。添設兵四千餘名。所屬文職。有員外郎。主事。司務。筆帖式。等官。武職。有八旗翼尉。協尉。城門領。副尉。步軍尉。等官。五營各分設副將。參將。遊擊。守備。外委。千把總各官。並募民充當番捕人役。以伺察旗民。法制益爲周備。習勤火器河稱玉。火器營。掌教演火器之政令。以時訓練。乾隆三十八年。移建四頂後之玉河岸邊。別爲一營。以去城市遠。俾得專心講習。其演放進步連環鎗法。有童而習之者。技藝精熟。爲前代所無。登練雲梯山號香。健銳營。習雲梯。馬步射。鳥鎗。水戰。駕船。駛風。之技。乾隆十四年。于香山實勝寺倣列營聚處。隨時教演。從前平定西陲及兩金川。雍正元年。設圓明園八旗護軍營。掌圓明園翊衛之政令。周圍駐劄守衛。以時訓練。然不派出隨圍。獵圍三屢經調派出征。最爲勇敢。均著勞績。御苑八旗惟守衛。三旗虎鎗營。總統一人。總領六人。每旗虎鎗二百人。恭遇聖駕時巡。佩虎鎗于侍衛前導。若行圍遇大獸。則列鎗從。凡殺虎。以首先剸虎人名奏聞。面詎披猖。疇咨愼簡封圻寄。控制雄

膺節鉞光。總督統轄文武。其職如魏晉之大都督。隋唐之大行臺。國家慎重封圻。例加兵部尚書及右都御史銜。巡撫提督皆受其節制。所轄兩省。惟直隸四川以總督兼巡撫事。我皇上整飭吏治。督撫大吏。簡用尤慎。各省奏牘每至。即蒙批答。並廷寄諭旨。隨時訓示。伏讀御製久任詩。誠諭諄詳。蓋重其職任。而尤嚴其考核云。七省調供資發運。臣曹文埴。漕運總督。專司七省漕務。所轄各省糧道及漕標將備衛所各官。體制優隆。不僅如前代水陸發運使之職。我皇上熹憲覃敷。普免天下漕糧二次。間遇一方歉收。每截漕以濟他省。並每歲分命巡漕御史稽查催督。漕務肅清。經理實爲盡善。牐排濟兗疏宣暢壩屹淮徐啓閉藏。河道總督二員。分司南河。東河。運道。隄防。諸政。蓋即前代河隄使者之職。而委任過之。皇上軫念河防。凡五次南巡閱視。親加指授修防宣洩各事宜。所屬道員諸習河務者。每遴恩破格簡署總督。蓋重其選也。開府望聯卿士月。臣達椿。巡撫。總理通省文武刑名錢穀諸政。其名起于唐高宗特遣大臣分道巡撫。蓋即古監長連帥之任。我朝委任特隆。例加兵部侍郎及右副都御史銜。職任與總督相埒。承宣德意風行草屏輸方隅蔭在棠。布政使。掌各直省財賦出納。其職與宋諸道轉運使提舉司爲近。凡屬員隨總督巡撫。有事例得專摺奏聞。雖統于督撫。實爲方面大員領袖。律準平反親鄙屋。臣錢載。臬陳欽慎達巖廊。按察使。爲刑名總匯。宋之諸道提刑是也。凡屬員糾劾革審皆掌之。會垣駐爲監司重。列郡巡看直指褒。糧儲。鹽法。兵備。河庫。茶馬屯田。及守巡道。各司其職。以佐藩臬而布其教令。蓋即前代所謂監司也。我皇上慎簡人材。凡道員奏署兩司者。得具摺奏事。藉以觀其才識。亦重其倚任也。守出一麾稱自宋。知府督率所屬。課農桑。勸風俗。平獄訟。各有同知。通判。等官以佐之。皇上澄敘官方。尤重牧守。特命書知府以上名于御屏。凡知府初膺簡任。即蒙召對。訓誨周詳。蓋知府親臨屬縣。賢否易知。故重其選。臣莊存與。御製制沿獨奏溯諸唐。直隸州之職。略如知府。每于州縣中記名特簡。考唐渤海圖。鄭不隸于府。猶今直隸州也。州云牧以幅員廣。縣曰令同師率褒。知州知縣。各治其土田戶口賦稅詞訟。佐以丞簿等官。國家首重親民牧令。凡知州知縣由部選者。均帶領引見。職任繁簡。量缺酌調。其由大計卓異及稍有勞績奉旨引見者。每予記名擢用。佐貳孰無長民責。各書司府首領等官。各司職業。分任差委。其才具出衆著有勤勞者。每蒙恩破格超擢。亦任官惟材之意。雜流亦取衆才量。州縣雜職。有吏目。典史。驛丞。巡檢。等官。外又有牐官。倉庫。稅課大使。或司一事。或任差委。他若各府州縣備錄道錄等司。及陰陽官醫官等。亦揀選劄充。俾各率其徒以備一職。白山黑水留都壯。豳邑豐原寶運昌。盛京自順治初。即以內大臣爲總管。統轄兩翼官兵。後吉林黑龍江各置將軍與副都統等。分地鎮守。陪京重寄。屏輪攸隆。非親

信大臣莫克
傳斯任也。江左專轅及閩粵。臣紀昀。荆南巨閫逮秦涼。江寧。福州。廣州。荆州。西安。寧夏。各設駐防將軍一員。副都統一二員。所屬有協領。參領。城守尉。防守尉。防禦等官。統率滿兵。各資保障。軍臺控馭柔藩部。佛藏綏懷護法王。國家威德遠被。邊荒絕徼。咸置官鎮守。如喀爾喀軍營。烏里雅蘇臺。庫倫。西寧。等處。設定邊左副將軍。參贊大臣。駐劄大臣。等員。董其事。西藏亦命大臣駐守。用以控馭撫綏。示無外之盛軌。二萬里肯環戶闥。臣汪廷璵。十千耦遍關亭障。我皇上聖武遠揚。平定西域。拓地二萬餘里。其準回二部。各設官置吏。自伊犂將軍。烏魯木齊都統以下。或以大臣。或侍衛官員。輪番莅治。視漢之都護校尉。規模益宏遠矣。腹邊掄將聲聯絡。水陸蒐兵陣頡頏。提督。總統綠旗。明號令。閱軍實。以整飭營伍。其山東山西河南江西等省。以巡撫兼之。總鎮指麾趨列弁。臣金士松。協戎訓練勵同裳。總兵。統轄鎮標。有專閫之寄。副將分統協標。成率其屬而訓練之。陸路水師。各資表率。遇有缺出。請旨簡放。以重職守。遞分勇爵援枹振。並奮偏裨拔戟趨。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各按營汛分防。水陸互應。形勢相資。視前代規制更爲周密。都司守備以上。由督撫預保。註冊兵部。照例擬陞。其參遊等官。多蒙記名簡用。慎重營伍。立法詳善也。藻泮莪阿文治盛。臣陸費墀。御製松州楹塞教思彰。學政。掌各省學校之政。率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訓迪諸生。即元提舉學校之職。國初。設立各省學道。雍正年間。改爲京差。遞年于鎮西府。承德府。各建考棚。設學額。鄉試。另編字號取中。以彰文教之盛。固稱養海佐國計。應念朘膏致政傷。驄政。即巡驄御史。浙江、山西、廣東、福建等省。皆督撫兼攝。長蘆。兩淮。多以內務府司員選充。所屬有鹺運使運同運判大使之屬。惕監前明司內監。江寧。蘇州。杭州。織造各一人。以內務府司員選用。所屬有司庫。庫使。筆帖式。等官。各司本職。不得預干地方事。前明內監滋擾之弊。爲之肅清。織文異昔貢維揚。三處織造供御用及賞賚綺帛。並新疆回部交易綢緞。皆發帑造辦。貨通山澤兼防允。稅薄關津總惠商。我朝各省關稅輕減。多交將軍督撫委大員監收。其張家口等處。用各部保送司員。龍江。滸墅。南北新關。交織造兼管。淮關。粵海關。簡用京員。盡洗前明閹寺司權之弊。十四等封繁玉牒。臣陸錫熊。二旬歲襲普銀潢。凡宗室封爵。和碩親王。世子。多羅郡王。長子。多羅貝勒。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不入八分鎮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共十四等。其子俱以次降襲。惟功封親王郡王之子。仍其父爵。又親王至將軍。除承襲父爵外。其餘應授封者。俟年及二十。試馬、步、射。分別給予封爵。恩意備極周詳。前勳世賞延殊渥。後嗣家傳保令望。公、侯、伯、子、男。輕車都尉。俱分三

等・及騎都尉・雲騎尉・承襲次數均有差・其授爵在順治九年恩詔前・及承恩公・均世襲罔替・又詔前得封・詔後復以軍功加封至一等男以上・亦世襲罔替・其因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復蒙皇上特恩・仍令世襲恩騎尉・洵極酬庸溫典・

八命上公承禮器。臣倪承寬。五經博士奉蕭鄉。國家重道隆儒・超軼往代・我皇上釋奠臨雍・展謁闕里・禮意有加・定制先師孔子後裔衍聖公外・有博士學正・學錄・共二人・孔・顏・曾・孟・四氏・有教授・學錄・各一人・周公以下後裔・授博士者二十五人・又孔廟執事官三品至九品四十一人・優禮聖賢後裔備至・寵加保傅寧輕授。力効涓埃愧久敭。保傅加銜・前代爲公孤之職・本朝慎重名器・不以輕授・至宮銜之設・以昭優眷・惟一二品大臣・欽奉特恩者・得邀殊榮・其歷歷中外宣力勤勞者・身後亦多蒙加賞・鴻誥叨榮階秩秩。臣童鳳三・龍章錫類語煌煌。文職自光祿大夫至登仕佐郎凡十八階・武職自榮祿大夫至奮武郎凡十三階・皆誥勅所授・即唐宋之文武散官・而立制更爲明備・恭遇國家慶典・錫類推恩・其曾祖父母以下・皆視本任階銜封贈有差・凡誥勅制詞・皆掌于內閣・鐵牌訓勒嚴閹禁。金鏡明操戒竈煬。周官以閽人・寺人・內豎・屬之冢宰・聖人立制・用意深遠・自漢置中常侍・唐置內寺省・厚加爵祿・驕致亂階・明代設立司禮太監・假以秉筆之權・太阿倒授・凌礫政府・若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輩・流弊接踵・遂以亡明・我世祖章皇帝定鼎以來・力懲前鑒・于順治十二年・命立鐵牌・嚴切勅諭・裁定內監員數・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奏事・及言官員賢否者・立寘重典・伏讀聖訓凜然・永昭炯戒・所置宮殿總管首領諸職・賞給頂戴・不過至四品而止・但執門禁洒掃之役・而皆統于內務府・與周官之法實相脗合・累朝奉守・禁制綦嚴・我皇上祗奉前謨・防微杜漸・曩於御製全韻詩內・諄諄垂訓・洵足昭萬年家法也・長史徵名循讒從。臣王懿修・御製具寮執事效趨蹌。親郡王以下・置長史・散騎郎・護衛・典儀・等官有差・蓋即前代所稱國官也・舊新札薩官魚貫。內外回番職雁行。蒙古部落・內屬者設官・每旗札薩克一人・以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爲之・所屬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回部久經內屬者・一如蒙古・設札薩克・其餘各回城皆設伯克・其秩以三品至七品爲差・皆即以其部人爲之・至直省土官・文則有土通判・知州・知縣・州判・巡檢・知事・等官・武則有指揮使・宣慰使・安撫使・土守備・千戶・百戶・千總・把總・等官・並許其承襲・罔不震讋奉化・恪守約束・近年平定兩金川・命將軍攜帶各土司分年入覲・與朝正外藩・及年班回部等・同與朝賀宴賚・俾見我國家中外一家云・撫此羣臣贊予治。一心惟勵敬無遑。職官表・古無成編・茲因辦理四庫全書・俾館臣等綜核考鏡・自經史及說部・博採旁稽・上下四千餘年因沿改革・一覽瞭然・內外大小臣工思日贊襄予治・其共凜然于天祿天職之艱・庶幾靖共爾位・無負敬事後食之誼・

歷代職官表目錄

卷一
宗人府
卷二
內閣上
卷三
內閣中
卷四
內閣下
卷五
吏部
卷六
戶部

卷七
戶部三庫
卷八
戶部倉場衙門
卷九
禮部
卷十
樂部
卷十一
禮部會同四譯館
卷十二
兵部
卷十三
刑部

卷十四
工部上
卷十五
工部下
卷十六
戶工二部錢局
卷十七
理藩院
卷十八
都察院上
卷十九
都察院下
卷二十
五城

卷二十一
通政使司
卷二十二
大理寺
卷二十三
翰林院
卷二十四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
卷二十五
文淵閣閣職
卷二十六
詹事府
卷二十七
太常寺

卷二十八
壇廟各官
卷二十九
陵寢各官
卷三十
光祿寺
卷三十一
太僕寺
卷三十二
順天府
卷三十三
鴻臚寺
卷三十四
國子監

卷三十五
欽天監
卷三十六
太醫院
卷三十七
內務府上
卷三十八
內務府下太監職制附
卷三十九
內務府上駟院
卷四十
內務府奉宸院
卷四十一
內務府武備院

卷四十二
鑾儀衛
卷四十三
領侍衛內大臣
卷四十四
八旗都統
卷四十五
前鋒護軍統領
卷四十六
步軍統領
卷四十七
火器健銳虎鎗各營
卷四十八
盛京將軍等官

卷四十九
盛京五部等官
卷五十
總督巡撫
卷五十一
學政
卷五十二
司道
卷五十三
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醫學陰陽學等官附
卷五十四
知州知縣等官
卷五十五
各省駐防將軍

卷五十六
提督
卷五十七
總兵副將
卷五十八
參將遊擊等官
卷五十九
河道各官
卷六十
漕運各官
卷六十一
鹽政
卷六十二
關稅各官

歷代職官表卷一

宗人府表

	宗令	左右宗正
三代	小宗伯所掌	
秦漢	宗正	
漢	宗伯	
後漢	宗正卿	
三國	魏宗正卿	
晉	宗正卿	
宋齊梁陳	宗正卿	
北魏	宗正卿	
北齊	宗正卿	
後周	宗師中大夫	
隋	宗正卿	
唐	宗正寺卿	
五季	宗正卿	
宋	宗正寺卿大宗正司知大宗正	大宗正司同知大宗正
遼	大特哩袞司特哩袞	知特哩袞司事
金	宗正府判大宗正事	同判大宗正事
元	宗人府扎爾呼齊令	
明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府丞	左右司理事官
	宗正丞	
	宗正丞	
	宗正丞	
	宗正丞	
	宗正丞	
宗正少卿	宗正丞	
宗正少卿	宗正丞	
宗正少卿	宗正寺丞	
宗正少卿	宗正寺丞	
特哩袞司事	大宗正丞	
同簽大宗正事	大宗正府丞	
		大宗正府郎中
左右宗人		

經歷	左右司主事	左右司副理事官
宗正主簿		
宗正主簿		
宗正寺主簿		
宗正寺主簿		
大宗正府檢法		
大宗正府管勾	大宗正府都事	大宗正府員外郎
宗人府經歷		

	筆帖式	堂主事
	宗正寺史	
		大宗正府知事
	大宗正府掾史	
	蒙古且齊筆	

宗人府

國朝官制

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

並順治九年置。掌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玉牒。辨昭穆。序爵祿。均其惠養。而布之教令。凡親疏之屬。皆受治焉。初制。宗令以親王郡王統理。宗正以貝勒貝子兼攝。宗人以鎮國輔國公及將軍兼攝。後擇賢任使。不復以封爵爲限。

府丞。漢人一人。正三品。

順治九年。置掌校理漢文册籍。初制。有覺羅啓心郎二員。漢軍啓心郎二員。與府丞均爲正官。康熙十二年裁啓心郎。惟設府丞一員。

左右司理事官。宗室各二人。初制。三品。後改爲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爲正五品。

副理事官。宗室各二人。初制。從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爲從五品。

分掌左右翼覺羅之籍。並書其子女適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謚。以備玉牒紀載。凡承襲次序。秩俸等差。及養給貧幼。優恤婚喪之事。時爲稽核綜理焉。初設郎中六員。員外郎四員。主事四員。康熙十二

年。始分隸左右兩司。三十八年。兩司各裁郎中一員。雍正二年。改郎中爲理事官。改員外郎爲副理事官。惟主事仍舊名。初制。皆以覺羅爲之。後以覺羅滿洲參用。雍正二年。定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准府丞儲麟趾奏。定理事官以下。筆帖式以上。悉以宗室爲之。

經歷。宗室二人。正六品。

順治九年。置。掌出納文書。初制。經歷三員。其二員參用宗室滿洲。一員用漢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漢經歷一員。乾隆二十九年。定制以宗室爲之。

堂主事。宗室二人。初制。四品。康熙九年。定爲正六品。漢人二人。正六品。

堂主事。順治九年置二人。掌奏疏稿案。初制。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定制以宗室爲之。漢人主事。雍正元年增置。掌漢文册籍。

筆帖式。宗室二十四人。並支七品俸。

順治九年置。掌繙譯文書。初制。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定制以宗室爲之。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春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鄭康成注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記曰。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正室適子將代父當門者也。政令謂役守之事。

謹案漢書百官表宗正注。應劭曰。周成王時。彤伯入爲宗正。師古注云。彤伯爲宗伯。不謂之宗正。但考初學記。玉海引宋百官春秋曰。周受命封建宗盟。始選其宗室之長而董正之。謂之宗正。成王時彤伯入爲宗正。掌王親屬是也。據此諸書。皆以爲周有宗正。師古雖謂彤伯不爲宗正。而未嘗謂周無宗正也。玉海引逸周書嘗麥篇。太祝以王命作筴。筴告宗正。則周有宗正。其證又在漢百官表注及宋百官春秋之前。惟不見經典正文。故不列於表。至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實與今宗正職掌相符。故玉海於宗正一官。引此爲證。考魏風殊異乎公族。鄭箋云。公族。主君同姓昭穆。又考魯語曰。宗室之謀。不過宗人。韋昭注。謂此宗人。則上宗官也。亦用同姓。若漢宗正用諸劉矣。夫侯國尚有公族之官。況天子乎。王應麟謂燕義。周天子有庶子官。即今之宗正。惠士奇謂周禮諸子。即春秋之公族大夫。然儀禮燕禮注云。庶子世子之官。而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亦不專掌公族之子弟。與今宗正職未爲盡合。今姑取小宗伯所掌。列之於表。而玉海所引嘗麥篇宗正之名。亦附著於此焉。

奉

【杜佑通典】秦置宗正掌親屬。

【王應麟玉海】秦始以宗正列九卿。掌親屬。而宗廟之事。屬之奉常。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內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幷其官於秩宗。初內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

謹案。都司空令丞。如淳註稱。主罪人。蓋治獄之官。今宗室覺羅有犯。雖宗人府主其罰。然無專官。故都司空等不列於表。至內官長丞兼治掖庭。公主家令門尉兼治戚里。皆以事相關涉。故使兼隸。非宗正所屬之正官。故亦不列於表。又通典載元始元年於郡國置宗師。以糾皇室親族世氏。致教訓焉。選有德義者爲之。有寃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上書宗伯。請以聞。注曰。爲書付郵亭令送至宗伯。蓋其時諸王各就國。故各設官以統之。其制亦今之所無。謹附載其名於此。

【漢書高帝紀】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

【荀悅漢紀】宗正掌視親屬官。

【唐六典】漢宗正之官不以他族。楚元王子郢客、辟疆、德、等遞爲之。

【古今考東萊大事紀】高帝七年。書置宗正官。以序九族。高帝表無其人。高帝紀。七年二月。書自櫟

陽徙都長安。置宗正官。以敘九族。表、高后二年。始見除劉郢客。當是史失初姓。

謹案。高帝七年。雖置宗正。而未命其人。故表不載。表既詳於高后二年。安得於高帝七年遂失姓名乎。

【玉海】高后二年上邳侯郢客。景元二年平陸侯禮、三年德侯通、元狩四年沈猷侯受、爲宗正。坐聽請不具宗室論。始元二年光祿大夫辟疆、元鳳元年大中大夫德、初元元年諫大夫更生、竟寧元年陽城侯慶忌、元始元年宗正容。更爲宗伯。永平三年劉平、建初二年般、永元十三年愷。爲宗正。建初中劉軼爲宗正。遂世掌焉。矩寵佑。

謹案。玉海此條。蓋統括百官表而閒有脫遺。如百官表載。元朔四年劉棄、元鼎四年劉安國、五鳳二年劉丁、承光四年劉臨、始元三年劉通、河平三年劉順、陽朔元年劉武成、鴻嘉元年劉慶忌、永始三年劉它人、建平四年劉容。皆表具而玉海失載者也。

【玉海】周諸子掌戒令教法。至于辨世繫。辨昭穆。則掌之小史。漢宗正徒掌屬籍。而教養之法未聞。

謹案。玉海謂漢宗正徒掌屬籍。而教養之法未聞。然攷揚雄宗正箴曰。巍巍帝堯。欽親九族。禮有攸訓。屬有攸籍。既云禮有攸訓。則兼教養之法矣。後漢書劉般爲宗正。在位數言政事。其收恤九族。行義尤著。收恤九族。卽宗正之教養也。前漢紀。公卿議遣宗正治衡山玉。又遣宗正問江都王。

則宗正所綜理者多矣。王應麟謂漢宗正卽周之諸子。諸子旣爲政于公族。宗正安得不掌教養之政乎。如以爲徒掌屬籍則非也。

【唐六典】光武復置宗正。

【後漢書百官志】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胡廣曰。又歲一治諸王世譜。差序秩第。漢官儀曰。官吏四十一人。其六人四科。一人二百石。四人百石。三人佐。六人騎吏。二人法家。十八人學事。一人官醫。丞一人。比千石。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其餘屬吏增減無常。漢書曰。主簿一人。秩六百石。僕一人。秩六百石。私府長一人。秩六百石。家丞一人。三百石。直吏三人。從官一人。東觀書曰。其主薨。無子。置傅一人。守其家。中興省都司空令丞。

【通典】宗正。兩漢皆以皇族爲之。不以他族。

【謝維新合璧事類】通鑑分紀曰。漢宗正丞用皇族。

魏

【三國魏志】建安二十一年。始置宗正之官。

【唐六典】宗正卿。魏亦以宗室居之。

晉

【徐堅初學記】晉曰大宗正。

【晉書職官志】宗正統皇族宗人譜牒。又統太醫令史。又有司牧掾員。及渡江。哀帝省幷太常太醫。以給門下省。

謹案。太醫、司牧、蓋皆所兼隸之雜流。今各有所隸。故不列於表。

【通典】晉兼以庶姓。山公啓事曰。羊祜忠篤寬厚。然不長理劇。宗正卿缺。不審可轉作否。咸寧三年。又置宗師。以扶風王亮爲之。使皇室戚屬奉率德義。所有施行。必令誥之。

謹案。宗師之名同於漢制。而職位尊卑則迥殊。晉書百官志不載。但考晉書。扶風王亮爲宗師。梁王彤亦爲宗師。彭城王頒太宗師。晉之爲宗師者不一其人。則有經制之額可知。通典明云咸寧三年置宗師。玉海謂東晉始省。而百官志不載。亦史氏之闕也。

宋齊梁陳

【唐六典】宋齊並不置。梁天監七年乃置焉。宗正春卿。位視列曹尚書。皆以宗室爲之。班第十二。陳因之。

【隋書百官志】梁置宗正卿。位視列曹尚書。主皇室外戚之籍。以宗室爲之。

【初學記】梁加卿字。除大字。曰宗正卿。

謹案隸續載漢中山相薛君、成平侯劉君、斷碑有云巴郡太守宗正卿下闕。釋云百官志太傅上公一人太尉公一人太常卿一人蓋史氏用周官之法紀傳所書居三紀之官皆不書以公卿字惟孔廟碑稱吳雄爲司徒公趙戒爲司空公衡方碑題云衞尉卿與此碑所題宗正卿乃遣詞揮翰者益之後世以卿名其官則自蕭梁始今考初學記引五代史百官志云至梁加卿字除大字曰宗正卿與洪氏之說可以相證

北魏

【北魏書官氏志】有宗正太和中初置少卿

【洛陽伽藍記】國子南有宗正寺

【唐六典】後魏亦曰宗正卿

【通典】後魏有宗正卿少卿

【太平御覽】後魏職令曰宗正卿第四品上第三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有大宗正寺掌宗室屬籍統皇子王國諸王國諸長公主家

後周

【通典】後周有宗師中大夫。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訓以孝悌。屬大冢宰。

隋

【隋書百官志】隋置宗正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

【初學記】北齊又加大字。隋又除之。

唐

【舊唐書職官志】宗正寺卿一員。從三品上。少卿二員。從四品上。丞二人。從六品上。主簿一人。從七品上。錄事一人。從九品上。府五人。史九人。亭長四人。掌固四人。卿之職。掌九族六親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幷領崇元署。少卿爲之貳。九廟之子孫。繼統爲宗。餘曰族。凡大祭祀及册命朝會之禮。皇親諸親應陪位預會者。則爲之簿書以申司封。若皇親爲三公子孫應襲封者亦如之。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勾檢稽失。錄事掌受事發辰。

【新唐書百官志】宗正寺卿一人。少卿二人。丞二人。掌天子族親屬籍。以別昭穆。領陵臺、崇元二署。凡親有五等。先定於司封。主簿二人。知圖譜官二人。修玉牒官一人。知宗子表疏官一人。錄事一人。

謹案。宗正卿所屬。新舊唐書所載。微有不同。志不詳建置年月。其孰爲舊制。孰爲改制。已不可知。今並存以資考核。又新唐志稱。宗正寺領陵臺、崇元二署。其陵臺署諸陵臺、令各一人。丞各一人。

建初、啓運、興寧、永康陵令各一人。丞各一人。掌守衛山陵諸太子廟令各一人。丞各一人。錄事各一人。掌灑掃開閤之節。四時享祭事。諸太子陵令各一人。丞各一人。錄事各一人。舊唐志不載。蓋後又改隸。今其職並隸禮部太常寺。故不列於宗人府建置之中。其崇元署令一人。丞一人。府二人。史三人。典事六人。掌固二人。掌京都諸觀名數。與道士帳籍齋醮之事。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道士女冠僧尼見天子必拜。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縣。一以留州。僧尼。一以上祠部。道士女冠。一以上宗正。一以上司封。其制尤爲謬戾。馬端臨文獻通考曰。崇元署一官。唐創之以司道教。而必屬之宗正司者。蓋唐以老氏爲始祖。則崇其教者。亦以爲尊祖宗之事也云云。今考唐景龍三年。法琬法師碑稱。法琬爲中宗之三從姑。開元十七年。興唐寺主居法澄塔銘稱。彭王嗣暕女密多羅。案密多羅。原石刻誤作𥳑多羅。今改正。出家爲法澄弟子。資治通鑑稱。景雲元年十二月。上以二女西城、隆昌、二公主爲女冠。以資天皇太后之福。其他見於史傳者不一。則崇元署所謂掌諸觀名數者。當卽指入道爲尼之宗屬。因而連及所統寺觀之道士。因而連及於天下道士。亦隸宗正寺耳。此一時之粃政。前無師承。後無沿襲。殊非官制之正。今削之不錄。而附載其名於此焉。

【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六族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列。幷領崇元署。少卿爲之貳。

謹案。唐會要。永徽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問宗正卿李博乂曰。諸親有除屬者。曰屬疏故除。總三百

餘人。上曰。服屬雖疏。理不可降。宜依舊編入屬籍。天寶元年七月二十三日。詔涼武昭王四公子孫並編入屬籍。唐會要此條可爲宗正屬籍規式。惟是李勣賜姓。亦附宗正屬籍。則唐宗正所掌遂及異姓。未足爲法也。

【太平御覽】唐書官品志曰。案太平御覽所引唐書官品志蓋多與新書百官志互異。乃別一書。宗正卿。位視列曹尚書。以宗室爲之。

【合璧事類】職林曰。開元三十五年。制宗正寺官屬。皆以皇族爲之。

謹案。職林又載。唐武德置宗師龍朔。改曰司宗。光宅爲司屬。後復故。掌皇族外戚簿籍。及邑司名帳。領諸陵太廟。其名沿漢宗師之舊。而職掌又異。今無此官。故不列於表。

五季

【舊五代史】梁有宗正卿。

【孫逢吉職官分紀】後唐同光元年。置宗正大卿。

【五代會要】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宗正寺准奉勅節文。刪集現行公事。送中書門下。

謹案。王溥此文。知周亦名宗正寺。然所列現行公事稱。見管齋郎室長。逐季候大饗。捧饌行禮。及出給每年行事歷子。見管禮料庫收貯諸司。納到諸壇廟祠祭禮料。逐月給付。逐季太廟幷別廟祠祭祝版當寺。於少府監諸領送祕書省書。書寫畢。卻將應奉祠祭。候年滿則將齋郎堂室長於

每年八月印發文字。解送赴南曹云云。蓋其時兼領祭祀也。

宋

【宋史職官志】宗正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敍宗派屬籍。以別昭穆。而定其親疏。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宋初舊制。置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諸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主簿一員。以京官充。元豐官制行。詔宗正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渡江後。卿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紹興三年。復置少卿一人。五年復置丞。十年置主簿。嘉定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正司。自此寺官又與校試之事。大宗正司。景祐三年始置司。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濮王。知大宗正司事。皇姪彰化軍節度使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元豐正名。仍置知。及同知官各一人。選宗室團練觀察使以上有德望者充。丞二人。以文臣京朝官以上充。掌糾合族藩而訓之以德行道藝。受其詞訟。而糾正其愆違。有罪則先劾以聞。法例不能決者。同上殿取裁。歲錄存亡之數。報宗正寺。凡宗室服屬遠近之數。及其賞罰規式皆總之。官屬有記室一人。掌牋奏講書教授。十有二人。分位講授。兼領小學之事。舊例擇宗室賢者爲知大宗正事。次一人爲同知。其後。位高屬尊者爲判。熙寧三年。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事。置局。爲睦親廣賢宅。崇寧三年。置南外宗正司於南京。西外宗正司於西京。各置敦宗院。仍詔各擇宗室之賢者一人爲

知宗掌外居宗室。詔復定宗學博士正錄員數。玉牒所。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詔以皇宋玉牒爲名。建玉牒殿。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爲修玉牒官。自後置一員。或二員。元豐官制行。分隸宗正寺官、寺丞王鞏奏玉牒十年一進。並以學士典領。南渡後。紹興十二年始建玉牒所。提舉一人。或二人。以宰相執政爲之。以待從官一人兼修。宗正卿少而下。同修纂。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知大宗正事。仁宗始置。用太祖太宗之後。屬近行尊者各一人。

【職官分紀】玉牒所。熙寧三年於三班院置局。後徙編修院。

謹案。宋制掌皇族之政者。有宗正寺。有大宗正司。有宗學。有玉牒所。有外宗正司。宗正寺掌別屬籍之親疏。大宗正司掌訓導宗子。而司其賞罰。觀其歲錄存亡之數。報宗正寺。則截然分掌可知。今制併而一之。故表中二職並列。其宗學之制與今略同。然今制稽察宗學爲王公大臣所兼攝。其教習亦不載於官制。故不列於表。至玉牒所、古有常職。今則十年恭修一次。其總裁纂修諸官。由他職兼領。事竣。則撤其館。法例迥異。故亦不列於表。若其外宗正司則與漢時宗師之制同。故併不錄焉。

【陸游老學庵筆記】宗正卿、少卿。祖宗因唐故事。必以國姓爲之。然不必宗室也。元豐中始兼用庶姓。而知大宗正事始於濮安懿王。始權任甚重。後頗鐫損云。

【葉夢得石林燕語】唐宗正卿皆以皇族爲之。本朝踵唐故事。而止命同姓。慶厤初始。置大宗正司。以北海郡王允弼爲知大宗正事。其後相承皆以宗室領。治平元年。英宗以宗數倍多於前。乃命增置同知大宗正司一員。亦以懷州團練使宗惠爲之。迄今以爲故事。熙寧三年復置丞二員。以命外官。

【玉海】開寶六年正月。以千牛衛將軍趙崇濟爲宗正寺少卿。景德二年。命趙湘。趙稹。同判宗正寺。祥符九年。趙安仁兼卿世長知寺事。二月王旦請命丞郎以上兼卿。給舍以下兼少卿。郎中以上兼丞。京官兼主簿。以爲永制。天禧元年。趙鼎爲主簿。慶厤四年七月辛巳。趙槩判宗正寺。元豐六年九月十一日。詔除長貳外。自今不專用國姓。（志）大宗正司統皇族。故寺長貳不專以國姓。分案二。設吏六。建炎三年四月。省。以常少兼。紹興二年十二月。復置少卿。四年。以命范沖。景祐三年丙子七月十九日乙未。初置大宗正司。以寧江節度濮王知大宗正事。彰化軍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時諸王子孫衆多。聚居大第。故於祖宗後各擇一人。使司訓導。糾違失。凡宗族政令皆掌之。奏事毋得先達。先委詳酌而後聞。八月庚戌。知大宗正事請宗室每朝罷各就聽讀。從之。寶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允弼同知大宗正事。至和二年六月戊子朔。增允良同知。未幾罷。九月。以知大宗正濮王爲判。同知允弼爲同判。治平元年六月丁未十三日。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以宗惠爲之。熙寧三年二月丙寅。詔大宗正司置丞二人。以張稚

圭、李德芻、爲之。上曰。或言丞不用庶姓。王安石錄春秋公族大夫等事以進。元豐之制。以宗室團練以上有德望者爲長。而一人貳之。若位高屬尊則爲判。〔志〕元豐五年二月十五日。宗惠封江夏郡王。知大宗正。徽宗時。仲忽判大宗正。嘉定以嗣秀王兼總大宗正。

謹案。玉海此條可與宋職官志詳略互證。考石林燕語謂慶歷初始置大宗正司。玉海謂景祐三年七月十九日乙未初置大宗正司。確有月日。可證石林燕語之誤。宋職官志與玉海同。

遼

【契丹國志】特哩袞。原本作惕隱。今改正。宗正寺也。

【遼史百官志】大特哩袞司。太祖置掌皇族之政教。興宗重熙二十二年。耶律義先拜特哩袞。戒族人曰。國家三父房最屬貴族。凡天下風化之所自出。不孝不義。雖小不可爲。其妻晉國長公主之女。每見中表。必具禮服。義先以身率先。國俗化之。遼國設官之實。於此可見。太祖有國。首設此官。其後百官擇人。必先宗姓。特哩袞亦曰德爾吉。原本作梯里已。今改正。知特哩袞司事。特哩袞司事南面官。宗正寺職在大特哩袞司。

金

【金史百官志】大宗正府。泰和六年避睿宗諱。改爲大睦親府。判大宗正事一員。從一品。皇族中屬

親者充。掌敦睦。糾率宗屬。欽奉王命。泰和六年。改爲大睦親事。同判大宗正事一員。從二品。泰和六年改爲同判大睦親事同簽大宗正一員。正三品。以宗室充。大定元年置。泰和六年。改爲同簽大睦親事大宗正丞二員。從四品一員。於宗室中選能幹者充。一員不限親疏。分司上京長貳。兼管治臨潢以東六司屬。泰和六年。改爲大睦親丞知事一員。從七品。檢法從八品。諸宗室將軍正七品。上京東烏塔原本作溫武。今改正。二處皆有之。世宗時始命遷官。其戶凡百二十。明昌二年。更名四司屬。設令丞。承安二年。以令隨朝司。令正七品。丞正八品。中都、上京、哲爾袞原本作扎里瓜。今改正。合右西南梅望寨扶餘原本作蒲與。今改正。臨潢、泰州、金山、等處。置屬大宗正府。

【大金國志】天會十三年。大宗正府置判同簽書事。

謹案。金大宗正府史。但載明昌六年之改名。而未著置於何年。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書雖僞託。然亦雜採諸家記載而成。必有所據。觀其稱置判同簽書事在太宗十三年乙卯。是年熙宗卽位。仍稱天會十三年。則自金初有之矣。故並存其說。以補史之闕焉。

元

【元史百官志】大宗正府秩從一品。國初未有官制。首置斷事官曰扎爾呼齊原本作扎魯忽赤。今改正。會決庶務。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姦盜、詐僞、蠱毒、厭魅、誘掠、逃驅、輕罪重

囚。及邊遠出征官吏。每歲從駕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諸事悉掌之。至元二年置十員。三年置八員。九年降從一品。銀印。止理蒙古公事。以諸王爲府長。餘悉御位下及諸王之有國者。又有集賽（原本作怯薛。今改正。）人員奉旨署事。別無頒受。宣命十四年置十四員。十五年置十三員。二十一年置二十一員。二十二年增至三十四員。二十八年增至四十六員。大德四年省五員。十一年省十一員。皇慶元年省二員。以漢人刑名歸刑部。泰定元年復命兼理。置扎爾呼齊四十二員。令史改改爲掾史。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幷集賽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詞訟。悉歸有司刑部掌管。正官扎爾呼齊四十三員。從一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八品。掾史十人。蒙古筆且齊（原本作必闍赤。今改正。）十三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使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三人。庫子一人。醫人一人。司獄一人。

謹案。元大宗正府扎爾呼齊兼治一切刑政。非掌皇族之專官。續文獻通考。至元二十二年。哈喇哈斯（原作哈喇哈孫。今改正。）由掌宿衞拜大宗正。用法平允。時欲以江南獄隸宗正。哈喇哈斯曰。江南新附。教令未孚。且相去數千里。欲遙制其刑獄。得無冤乎。遂止。則元初宗正寺且遙領諸路刑獄矣。蓋其時分農士、統部帳者。大抵皆皇族國戚。故獄訟案牘。率關涉於宗正府。而治其事者。從一品之大臣多至三四十人也。迨後天下大定。乃以內事還之刑部。外事還之路府州縣耳。其官雖與宗

正有殊。其所職亦與宗正稍異。然其名則沿宗正之舊。故併列於表。以存一代之制。至四十二員秩皆從一品。雜然治事。勢必不行。意其必區以長貳。或分以曹司。但史文簡略。不可復詳。以皆大宗正府之長。故列表於宗令之下。而附著其變例之由焉。

明

【明史職官志】宗人府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並正一品。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宗室子之適庶名封、嗣襲、生卒、婚嫁、謚葬之事。凡宗室陳請。爲聞于上。選材能錄罪過。初洪武三年。置大宗正院。二十二年改爲宗人府。並以親王領之。秦王樉爲令。晉王棡燕王棣爲左右宗正。周王橚楚王楨爲左右宗人。其後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而所領亦盡移之禮部。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五品。典出納文移。

謹案。明史職官志尚載有南京宗人府經歷司經歷一員。而無宗令等官。考明會典永樂十八年。改洪武中所置宗人府爲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惟改降經歷司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蓋姑以備陪京之制。與元之上京分司名爲別署。實卽正員者迥殊。故今削之不錄。僅附存於此。

歷代職官表卷二

內閣上

	大學士
三代	相
秦	丞相 國相
漢	相國 丞相 大司馬 大司徒 大司空
後漢	太尉 司徒 司空 尚書令
三國	蜀漢丞相 尚書令 魏司徒 大司空 相國 相國 中書監 中書令 吳丞相 左右丞相
晉	丞相 國相 司徒 中書監 中書令
宋齊梁陳	丞相 國相 尚書令 左僕射 右僕射 侍中 中書監 中書令
北魏	丞相 司徒 侍中 尚書令 中書監
北齊	丞相 侍中 尚書令 中書監
後周	大冢宰 大丞相
隋	內史納言
唐	尚書令 納言 內史令 中書令 侍中 左僕射 右僕射 門下侍中 同中書門下三品 左相 右相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五季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宋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左僕射 右僕射 太宰 少宰 左相 右丞相
遼	南北宰相府 左右宰相府 南北宰相府 中書令 左丞相 右丞相 知中書事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左右僕射 侍中 南北院大王 總國事
金	尚書令 左丞相 右丞相 平章政事 左僕射 事餘三省 侍中 中書令
元	中書令 左丞相 右丞相 平章政事 平章軍國重事
明	中書左丞相 中書右丞相 內閣大學士 案明 自胡惟庸逆謀 始罷丞相 官尋改內閣 詳後說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協辦大學士
通事郎中書侍郎	
中書侍郎	
中書舍人通事舍人	
中書侍郎	
內史中大夫	
	尚書參掌機事
門下中書侍郎中書舍人	
門下中書侍郎中書舍人	
門下中書侍郎	參知政事左丞右丞
門下中書侍郎	南北府知參政事左丞右丞
中書舍人	左丞右丞參知政事
	右丞左丞參政昭文大學士中書省事
掌誥勅學士兼禮部侍郎知誥勅學士	

侍讀學士	侍讀	典籍
丞相府長史		
三公府長史		
中書都檢正	中書檢正	三省架閣官
	尚書省都事	尚書省架閣庫管勾
參議中書省事	中書省檢校官	中書省架閣庫管勾 中書省管勾

中書	中書科中書
直舍人	
誥勅房中書舍人 制誥房中書舍人	中書科中書舍人

謹案。內閣職司票擬。其官秩自明初。原不過如知制誥之翰林。並非古宰相之職。而由明以溯歷代。其所謂秉鈞大臣者。官號升降。亦復代不相沿。蓋嘗綜而論之。自舜納大麓。禹宅百揆。見於尚書。亦越成周。有三公論道經邦之文。尚無所謂相。卽說命。左傳所載。傅說爰立作相。齊慶封爲左相之類。亦僅取其佐相之義。而非實有是官號也。自秦置丞相、相國、以助理萬幾。漢代因之。始稱

爲宰相之職。迨東漢安帝時。衆務悉由尚書。魏文帝又置中書監令。自是事歸臺閣。歷南北兩朝。皆以中書監、侍中、尚書令、僕射、諸官參掌機密。並無常職。其事雖宰相之官矣。唐則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僅存虛名。而以他官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爲丞弼之任。宋以後或稱僕射。或稱丞相。而所謂丞相者。或繫中書省。或繫尚書省。更革不一。中間雖偶襲相名。而要其實亦祇三省長官。迥非秦漢之丞相可比。特其職旣綜理省務。則六尚書悉爲其統轄。百司庶府之事。皆當聽中書門下之裁決。而後上聞。故自唐以來。僉壬在位者。猶得以竊政而蠹國也。明初尚沿舊制。置中書左右丞相。自胡惟庸謀逆事覺。始革中書省。歸其政於六部。歷代所謂宰相之官。由此遂廢不設。雖嘗仿唐宋集賢資政之制。置大學士。亦僅備顧問。並不與知國政。至成祖肇置內閣。始以翰林入直。洊升大學士。然秩止五品而已。仁宣以後。大學士往往晉階保傅。品位尊崇。閣權漸重。用非其人。間有倒持太阿授之柄者。而核其司存所在。不特非秦漢丞相之官。亦幷非漢唐以來三省之職任矣。至漢制以御史大夫遞遷丞相。故謂之副相。實則專掌舉劾。不司鈞軸。宋代始置參知政事。下宰相一等。爲今協辦大學士權輿所自。然宋之參政。乃政府正員。而今協辦職本尚書。誠如聖訓。不過御史裏行。學士裏行之類。與宋制亦殊有差別。總之。鈞衡近地。職參密勿。其事權之屬與不屬。原不係乎宰相之名。而惟視乎人主之威柄。以爲操縱。伏讀御製

書程頤論經筵劄子後有云。夫用宰相者。非人君其誰爲之。使爲人君者。但深居高處。自修其德。惟以天下之治亂付之宰相。己不過問。幸而所用若韓范。猶不免有上殿之相爭。設不幸而所用若王呂。天下豈有不亂者。此不可也。且使爲宰相者。居然以天下之治亂爲己任。而目無其君。此尤大不可也。大哉王言。垂訓深切。蓋惟萬幾親理。則雖丞相亦克效寅恭。若魁柄下移。則卽大學士亦可潛操威福。歷朝置相。互有重輕。其得失咸準諸此。我國家宮府肅清。乾綱獨攬。夐軼萬世。班朝莅政。無不欽承宸斷。凡備員綸閣者。惟知恪奉官常。董正鴻規。永昭典則。而追尋往制。端緒棼繁。治忽所關。鑒誡斯在。謹先闡繹聖訓。撮敘大凡。以明綱領。至歷代沿革之由。則仍詳考於各本條下焉。

內閣上

國朝官制

大學士滿洲漢人各二人。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爲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升爲正一品。

大學士均由特簡。贊理機務。表率百僚。補授後請旨兼殿閣及六部尚書銜。殿閣名凡六。曰保和殿。文華殿。武英殿。體仁閣。文淵閣。東閣。舊制。殿名四。閣名二。乾隆十三年。省中和殿銜。增入體仁閣銜爲殿閣。名各三。國初置文館。天聰十年改爲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祕書院。曰內弘文院。各設大學士一人。分其事爲職掌。內國史院掌記注。詔令編纂史書。及撰擬諸表章之屬。內祕書院掌撰外國往來書狀。及勅諭祭文之屬。內弘文院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勸講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親王及德行制度之屬。順治元年。增設學士二年定爲正二品衙門。以翰林院官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祕書院。內翰林弘文院。增設侍讀學士、侍讀、等官。九年設典籍。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其大學士俱改內閣銜。仍分設翰林院。十六年。裁學士侍讀等官。十八年復改內閣爲內國史院。內祕書院。內弘文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仍改爲內閣。另設翰林院如舊制。十年。仍補學士以下等官。滿漢大學士。順治元年設六員。不備官。康熙間、率用四員。雍正年多用至六員。乾隆十三年定制。滿漢各二員。

尚書協辦大學士滿洲漢人各一人。俱從尚書本銜爲從一品。

以六部尚書簡充。自雍正年以來。初置與大學士同董閣務。

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滿洲六人。漢人四人。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爲正五品・尋以兼禮部侍郎銜改爲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二品・

掌敷奏本章。傳宣綸綍。初制置滿洲學士三員。漢軍三員。自順治元年以後。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滿洲學士二員。十年。增四員。又定漢軍二員。漢人二員。十二年。以漢軍併於漢。缺共四員。俱兼禮部侍郎銜。

侍讀學士。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人二人。初制三品・後改爲從五品・雍正三年・定爲從四品・

掌收發本章。總稽繙譯。順治二年。置初兼太常寺卿銜。後停兼銜。八年設滿洲侍讀學士三員。漢軍侍讀學士三員。十八年。增滿洲侍讀學士三員。蒙古侍讀學士三員。康熙九年定制。滿洲侍讀學士滿文二員。漢文二員。共四員。蒙古侍讀學士二員。漢軍侍讀學士二員。乾隆十四年。改定漢軍侍讀學士缺出。以漢軍漢人通行銓補。

侍讀。滿洲十人。蒙古、漢軍、漢人、各二人。初制四品・後改爲正六品・

掌勘對本章。檢校籤票。順治二年置。初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滿洲侍讀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共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文一員。滿漢文二員。共八員。旋復增二員。爲十員。雍正四年。置漢侍讀二員。

典籍。滿洲、漢軍、漢人、各二人。正七品。

掌收貯圖籍。出納文移。內閣爲典掌絲綸之地。自大學士以下。皆不置印。惟典籍給印。以鈐往來文牒。順治九年置。初各設三員。康熙九年定各設二員。俱以中書舍人掌理。

中書。滿洲七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漢軍八人。漢人三十人。貼寫中書。滿洲四十人。蒙古六人。從七品。

掌撰擬、紀載、繙譯、繕書之事。順治十六年。置滿洲中書。初設清文撰文二十員。辦事二十員。清漢文撰文十七員。辦事十八員。共七十五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清文撰文辦事各一員。清漢文撰文一員。辦事二員。共七十員。蒙古中書初設撰文九員。辦事十員。共十九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撰文一員。辦事二員。共十六員。漢軍中書初設撰文五員。辦事八員。共十三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撰文一員。辦事四員。共八員。漢人中書初設撰文六員。辦事三十員。共三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省四員。乾隆十三年。又省二員。共三十員。

中書科中書舍人。滿洲二人。漢人四人。從七品。

掌書誥勅。初設滿洲中書舍人一員。漢人中書舍人八員。乾隆十三年。省漢人中書舍人四員。十四年。增滿洲中書舍人一員。

謹案。內閣自侍讀學士以下。辦理本章。分爲五所。曰滿本房。專司繕寫清字。校正清文。曰漢本房。

專司繙譯淸漢文。曰蒙古本房。專司繙譯外藩章奏。及繕寫頒行西番屬國詔勅。曰滿票籤處。曰漢票籤處。專司繕寫淸漢票籤。記載諭旨及撰文之事。又有稽察房。稽察各部院遲延事件。月終彙奏。大學士酌委侍讀學士、侍讀中書、兼司之。又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雍正八年置。以滿洲漢人大學士各部院堂官兼領。其文移。鈐以典籍印。以上各處雖非設有專官。而職守所存。均關綸扉典則。謹識於此。

歷代建置上 三代至後周。

三代

【晉書職官志】成湯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爲之。伊尹號爲阿衡。仲虺臣名。爲湯左相。

謹案管子稱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謂蚩尤、大常、奢龍、祝融、大封、后土也。路史稱舜得十六相而天地治。謂八元八凱也。其說皆出自子家附會。不足憑信。今並不取。至成湯二相。亦不過取輔相之義。而非其官號。然前代所置左右相。實據此立名。今故仍託始於殷代焉。

【尚書說命】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孔安國傳】於是禮命立以爲相。使在左右。〔蔡沈書集傳〕置諸左右。蓋以冢宰兼師保也。

【尚書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蘇軾書傳〕三公論道。左右相任事。周召以師保爲左右相。

謹案。三代置相。雖本左右輔相之義。非設有是官。然惟王朝得稱之。至秦置丞相。亦天子之制。若春秋侯國準周制僅當置三卿。乃左傳稱齊慶封爲左相。史記齊世家崔杼爲右相。以上卿執國柄者亦稱爲相。凌越殊甚。逮漢世而諸侯王皆得置相。名實尤爲乖舛。蓋自周衰禮廢。僭濫相仍。殊不足爲典則也。

秦

【史記秦本紀】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應劭曰。丞者。承也。相者。助也。）

【杜佑通典】始皇尊立呂不韋爲相國。則相國丞相皆秦官也。（又漢官儀云。皆六國時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幾。秦初有左右。（荀悅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官。）至二世復有中丞相。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幾。秦有左右。高帝卽位置一丞相。（杜佑曰。高帝元年。拜曹參爲假左丞相。卽漢初丞相當有左右。今言一丞相。或漢書之誤。）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張湯傳。殺臣者。三長史也。顏師古注。兼有守者。非正員故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二年。初置司直。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

謹案。丞相之名始於秦。而始皇尊呂不韋爲特置相國。則相國在丞相之上。蓋猶後世之平章軍

國重事也。漢初。丞相與相國迭爲廢置。則不過一官異名。與秦制少異。迨魏既置丞相。而司馬師兄弟復爲相國。則仍尊於丞相矣。又漢自文帝時。周勃罷免。陳平獨相。遂專置一相。武帝征和二年。雖以劉屈氂爲左丞相。分丞相長史爲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然右相實未嘗授也。

【章如愚羣書考索】漢初或因軍功而加丞相者。樊噲、酈商、或假丞相之名。王應麟曰。高帝三年。以韓信爲左丞相。曹參。樊噲。左。酈商。右。皆借此名以出軍。又尹恢以左丞相守淮陽。又漢制常以列侯爲相。自公孫宏以布衣數年登相位。而後封平津侯。

謹案。樊噲酈商等假相名以出軍。此卽後世使相之始。

【通典】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古者民謹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後則天三光。備三公官。三光日月星。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今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於是上拜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皆金印紫綬。比丞相。則三公俱爲宰相。

【唐六典】秦置丞相。省司徒。漢因之。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與大司馬、大司空、爲三公。王應麟曰。漢人見牧誓司馬司徒司空亞旅。以爲古三公。不知此乃爲諸侯時制。

【漢書哀帝紀】元壽二年五月。正三公官分職。董賢爲大司馬。孔光爲大司徒。彭宣爲大司空。

【太平御覽】漢官典職曰。司徒本丞相官。哀帝改爲大司徒。主司徒衆。馴五品。府與蒼龍闕對。厭於

尊者。不敢稱府也。

謹案。漢自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平尚書事。遂秉國政。則未建三公以前。丞相已屬具官。特其虛名尚存。故霍光傳奏事內。丞相臣敞仍列於大司馬大將軍臣光之前也。至元壽中。正三公官。於是大司馬徑居大司徒之上矣。又案。御史大夫。漢時稱爲副相。故杜佑以爲若同平章事參知機務之類。然其所掌。乃外督部刺史。內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並非鈞衡之任。今故仍入都察院表內。不列於此焉。

【通典】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衆務。則三公復爲宰相。

【後漢書百官志】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爭之。世祖卽位。爲大司馬。建武二十三年。改爲太尉。長史一人。千石。本注曰。署諸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閣主簿。錄省衆事。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本注曰。漢舊注。公令史百石。自中興以後。注不說石數。御屬主爲公御。閣下令史。主閣下威儀事。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門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廉。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省牲視濯。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世祖卽位。爲大司徒。建武二十七年。去大。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司空公一人。本注曰。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

（塡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掃除樂器。凡國有大造大疑。諫爭與太尉同。世祖卽位。爲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屬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

【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曹操自爲丞相。（杜佑曰。後漢又有相國。）

謹案。楊秉稱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語見後漢書列傳第四十四。）故其曹屬甚多。自兵刑錢穀以及長吏遷除。皆歸三府之綜核。後代宰相職任。雖遞有更移。而唐尙書都省之左右司。宋中書門下之八房、五房。亦莫不總轄庶務。蓋自漢以來。六曹皆宰相之統屬也。自明革中書省。析其事權。歸之六部。始得專達於天子。而內閣惟司票擬之職。與古制迥異矣。今略採後漢志所載。以見其凡。而唐宋以後。都省屬官。則仍詳列於六部表內。不復系之內閣云。

【後漢書仲長統傳】光武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章懷太子注。臺閣。謂尙書也。）自此以來。三公之官。備員而已。

【永樂大典】續事始曰。光武卽位。政事不任三公。而盡歸臺閣。三公皆擁虛器。凡天下之事。盡入尙書。嘗見後漢羣臣章奏。首云臣某奏疏尙書。猶今言殿下陛下之類。雖是不敢指斥而言。亦足見其居要地而秉重權矣。當時事無巨細。皆是尙書行下三公。或不經由三公。徑下九卿。故在東漢時不惟尙書之權重。九卿之權亦重者。此也。（原注。案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者。蓋當時謂六尙書臺。猶今言尙書者也。）

【後漢書百官志】尚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尚書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劉昭注曰。獻帝分置左右僕射。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服及騶伯史。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

【太平御覽】漢官儀曰。尚書令。主贊奏。總典綱紀。無所不統。秩千石。故爲之者。朝會不陛奏事。增秩二千石。天子所服五時衣賜尚書令。其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尉。行複道中。遇尚書令、僕、左右丞。皆迴車預避。衞士傳不得迕臺官。臺官過。乃得去。

【歐陽詢藝文類聚】百官表曰。尚書令銅印墨綬。總攝諸曹。出納王命。敷奏萬幾。

【永樂大典】漢制叢錄曰。尚書蓋少府之屬。本因秦制置之。有令僕、有丞郎。西京之世。爲尚書者權任猶輕。自入東漢。天下之政。總歸尚書。而三公具位則權任之重。大異西京。雖然。章帝世。韋彪上疏言。天下樞要。皆在尚書。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閒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文法。善於應對。然察察小慧。頗無大能。宜簡嘗歷州宰素有名者。觀此。則知東漢尚書持權甚重。而選任猶輕。非良典也。

謹案。後漢以尚書爲機衡之任。故雖爲三公者。亦必錄尚書事。然後得知國政。如趙熹、牟融、鄧彪、徐防、張禹、李固之徒皆是。然其時三公尚存輔弼虛名。而爲尚書令者不過銅印墨綬。未可遽指爲宰相。亦猶明初大學士官止五品也。逮至唐宋。而令僕及左右丞遂爲宰執正官。今故並列諸表若夫尚書及尚書郎之分掌曹務者。則仍入六部表內。茲不具載云

三國

【三國蜀志】先主章武元年。以諸葛亮爲丞相。許靖爲司徒。後主建興十二年。以蔣琬爲尚書令。總統國事。蔣琬本傳。俄遷大將軍錄尚書事。

謹案。蜀漢既有丞相。又有司徒。兩官並置。與東西京稍異。至蔣琬以尚書令知國政。則猶沿東漢舊制。以尚書爲機衡之任也

【通典】魏黃初元年。改丞相爲司徒。而文帝復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其後定制。置大丞相第一品。後又有相國。齊王以司馬師爲之。高貴鄉公以司馬昭爲之。

【晉書職官志】魏武帝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置監令。以祕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監令蓋自此始也。又置通事郎。次黃門郎。

【羣書考索】魏文帝時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其後或置丞相。或相國。或司徒。而中書監令常掌機密。多爲宰相之任。於是權在中書。

謹案。中書之名肇於漢。徐堅引謝靈運晉志稱。以總掌禁中書記。謂之中書者。是也。自魏設中書監令。後世遂與尚書、門下。並稱三省。均爲宰相之職。然以今制考之。尚書省職掌已分入六部。門下省亦僅存給事中一官。其內閣規制所承。惟中書一省而已。今故以尚書門下官制參載入六

部六科表內。而中書省宮制。則專列內閣一門。謹發其凡於此焉。

【通典注】吳有左右丞相。

晉

【晉書職官志】丞相、相國、並秦官也。晉受魏禪。並不置。自惠帝之後。省置無恆。爲之者。趙王倫。梁王彤。成都王穎。南陽王保、王敦、王導之徒。皆非復尋常人臣之職。

【通典】晉惠帝永寧元年。罷丞相。復置司徒。永昌元年罷司徒。幷丞相。則與司徒不並置矣。丞相與司徒廢置非一。其後或有相國。或有丞相。省置無恆。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多爲宰相之任。元帝渡江。以王敦爲丞相。轉司徒。荀組爲太尉。以司徒官屬幷丞相爲留府。敦不受。成帝以王導爲丞相。罷司徒府以爲丞相府。導薨。罷丞相。復爲司徒府。相國丞相。皆袞冕綠黻綬。黻音吏。

謹案。晉初未設丞相。武帝卽位。以安平王孚爲太宰。鄭沖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望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顗爲司空。石苞爲大司馬。陳騫爲大將軍。八公並置。蓋皆台司之職。然特假以名號。不必盡知國政。今故不列於表。嗣是以迄梁陳。太宰、太尉、司空、大司馬、諸官廢置無常。其爲之者。亦必錄尙書事及兼中書監令者。始能參預機密。已非宰相之任。今亦槩從略焉。

【晉書職官志】中書監及令。並置一人。魏置通事郎。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過通事乃署名。已署。奏

以入。爲帝省讀書可。晉改曰中書侍郎。員四人。中書舍人晉初置。江左謂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後省。而以中書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詔命。杜佑曰。魏晉以來。中書監令。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是以人周其位。謂之鳳凰池焉。

【徐堅初學記】中書令。魏晉以來皆置一人。品第三。妙選文學通識之士爲之。掌王言。江左更重其任。多以諸公兼之。古者。宰相本是三公。至魏晉。中書令掌王言。才望既重。多以諸公兼之。近世以來。若三公無其人。則闕。而中書令當宰輔之任。

【通典注】張華爲中書令。侍中劉卞謂華曰。公居阿衡之地。庾亮、庾冰相次爲中書監。冰經綸時務。升擢後進。朝野注心。咸曰賢相。

謹案。杜佑此注。蓋以證晉代中書監、令、爲宰相之職。然考張華本傳。華被害時。張林稱詔詰之曰。卿爲宰相云云。則史文已明言宰相矣。佑失於徵引。未免稍疏。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相國一人。宋順帝時齊王爲相國。丞相一人。宋世祖初以南郡王義宣爲丞相。而司徒府如故。

【南齊書百官志】國相。齊不用人。以爲贈。不列官。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將軍、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等官。陳承梁。皆循其制。而又置相國。位列丞相上。幷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並以爲贈官。

【通典】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他官參掌機密。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爲贈官。或則不置。自爲尊崇之位。多非尋常人臣之職。其眞爲宰相者。不必居此官。宋文帝初。徐羨之爲司空。錄尚書事。後以江湛。王僧綽俱爲侍中。任以機密。後又以殷景仁爲侍中左衞將軍王華。侍中左衞將軍王曇首。侍中劉湛。四人。俱居門下。皆以風力局幹。冠冕一時。初。王宏爲江州刺史。加侍中。後徵輔政。以爲侍中。錄尚書事。而宏弟曇首爲文帝所任。與華相埒。華常謂己力用不盡。每嘆息曰。宰相頓有數人。天下何由得理。湛母憂。去職。後徵爲太子詹事。知給事中。與殷景仁並被任遇。湛常曰。今代宰相何難。此正可當我南陽郡漢代功曹耳。沈演之爲侍中衞將軍。文帝謂之曰。侍中領衞。俱爲優重。此蓋宰相便坐。卿其勉之。齊王儉爲侍中尚書令。嘗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惟有謝安。蓋自況也。明帝顧命。江祏兄弟。及始安王遙光。尚書令徐孝嗣。領軍蕭坦之。更日帖勑。時呼爲六貴。皆宰相也。梁何敬容爲侍中。時徐勉爲僕射。參掌機事。以疾陳解。因舉敬容自代。故敬容遷爲僕射。侍中如故。此並爲宰相。後敬容屢轉他官。參掌如故。又王訓爲侍中。武帝問敬容曰。褚彥回年幾爲宰相。對曰。少過三十。帝曰。今之王訓無謝彥回。彥回。宋明帝時爲侍中。又周捨卒後。朱異爲散騎常侍。代掌機密。案此。則或掌機密。或錄尚書。或綜機權。或管朝政。或單侍中。或給事中。或受顧命。皆宰相也。然侍中職。任機密之司。不必他名。亦多爲宰相。

【宋書百官志】錄尚書職無不總。王肅注尚書納於大麓曰。堯納舜於尊顯之官。大錄萬幾之政也。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惟不得施除及加節。宋世祖孝建中。不欲威權外假。省錄大明末復置。此後或置或省。尚書令任總機衡。僕射尚書分領諸曹。五尚書、二僕射、一令。謂之八座。

【南齊書百官志】錄尚書、尚書令。總領尚書臺二十曹爲內臺主。無令。左僕射爲臺主。與令同。

【隋書百官志】梁尚書省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令總統之。僕射副令。又與尚書分領諸曹。左右丞各一人。佐令。僕射知省事。陳並遵梁制。

【初學記】侍中。漢以爲加官。無常員。晉、宋、齊、梁、陳。置四人。齊職儀及五代史志云。晉、宋、齊、梁、陳、侍中並與三公參國政。直侍左右。應對獻替。法駕出。則正直一人負璽。

【唐六典注】門下省侍中。南齊以功高者一人爲祭酒。掌詔令機密。

【鄭樵通志】中書令。宋與晉同。梁中書監令清貴華重。大臣多領之。其令舊遷吏部尚書才地俱美者爲之。陳因梁制。○中書侍郎。宋用散騎常侍爲之。齊梁皆四人。梁以功高者一人主省內事。陳因之。○宋初置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入直閣內。出宣詔命。凡有陳奏。皆舍人持入。參決於中。自是則中書侍郎之任輕矣。齊永平初。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各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權傾天下。與給事中爲一流。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後除通事字。直曰中書舍人。專掌詔誥。兼呈奏之事。魏晉以來。詔誥皆中書令及侍郎掌之。至是始專於舍人。陳置五人。

【隋書百官志】陳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主事十人。書吏二百人。書吏不足。并取助書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並爲上司。總國內機要。而尚書惟聽受而已。

謹案。宋、齊、而降。相國、丞相。既不常置。三公官亦僅擁虛名。惟尚書任總機衡。爲宰相之職。故當時稱尚書令僕曰朝端。南齊書王晏傳。既居朝端。事多專決。又曰端右。宋書王僧達傳。上初踐阼。卽居端右。胡三省通鑑注。謂位居朝臣之右是也。又侍中參掌機密。亦爲相職。故王華官侍中。稱宰相頓有數人。而南齊竟陵王子良以

司徒兼侍中。親爲衆僧賦食行水。世以爲失宰相體。是也。至中書之職至梁陳而彌重。故大臣之預國論者必兼中書監令。尤爲政本之地。唐宋以三省長官爲宰相。其規模已肇於此。謹具列諸表。用徵源委。若其時以他官參領政事見於史者。如領軍將軍、衞將軍、右將軍、衞尉、給事中之類。皆得稱爲宰相。然特出人主一時委任。而並非正官。今故不列於表。

【馬端臨文獻通考】案自後漢時雖置三公。而事歸臺閣。尚書始爲機衡之任。然當時尚書不過預聞國政。未嘗盡奪三公之權也。至魏晉以來。中書、尚書之官。始眞爲宰相。而三公遂爲具員。其故何也。蓋漢之典事尚書、中書者。號爲天子之私人。及叔季之世。則奸雄之謀簒奪者。亦以其私人居是官。而所謂三公者。古有其官。雖鼎命將遷之時。大權一出於私門。然三公未容遽廢也。故必擇其老病不任事。依違不侵權者。居之。東漢之末。曹公爲丞相。而三公則楊彪、趙溫、尚書令、中書監、則二荀、華歆、劉放、孫資之徒也。魏之末。司馬師、昭、爲丞相。而三公則王祥、鄭沖、尚書令、中書監、則賈充、荀勖、鍾會之徒也。蓋是時凡任中書者。皆運籌帷幄。佐命移祚之人。凡任三公者。皆備員高位。畏權遠勢之人。而三公之失權任。中書之秉機要。自此判矣。至丞相一官。西漢廢於哀帝之時。東漢本不置丞相。建安特置之以處曹操。魏本不置丞相。正始特置之以處司馬師、昭。及晉則不置。正苻堅所謂朕以龍驤建業之說也。然東晉以至宋、齊、梁、陳、隋、皆有之。夫中書監既爲宰相之任。則升其品秩可也。

丞相既不爲宰相之任。而常爲嬗代之階。則廢其名字可也。今觀魏以後之官品。中書監僅爲三品。而黃鉞大將軍、大丞相、諸大將軍、則爲一品、二品。然此數官者。未嘗以授人。特宋、齊、梁、陳、隋、將受禪則居之。此外則王敦、桓溫、侯景、亦嘗爲之。夫高官極品、不以處輔佐之臣、而又存其名字。使亂臣賊子遞相承襲。以爲竊大物之漸。非所以昭德塞違、明示百官也。

謹案。馬端臨所論。蓋以譏魏、晉、以來官品之失序。唐宋侍中、僕射、爲二三品。而中書門下、侍郎之同平章事者、僅四品。明代尚書正二品。而大學士之參預閣務者。僅五品。等級錯貿。亦同前代之失。至本朝升大學士正一品。尚書從一品。體統相維。名實允稱。法制洵昭盡善矣。

後魏

【魏書官氏志】神瑞元年。置八大人官。總理萬幾。世號八公。眞君五年正月。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司徒東郡公崔浩、侍中廣平公張黎、輔政。置通事四人。

【通典】後魏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後。始俱置之。然而尤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則侍中爲樞密之任。（侍中。後魏置六人。加官在其數。）

【王應麟玉海】政歸尚書。漢事也。歸中書。魏事也。元魏時。歸門下。世謂侍中、黃門、爲小宰相。

【通典】後魏天興元年。置八部大人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各有屬官。分

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置令、大夫、主之。四年又復尚書三十六曹。天賜元年復罷尚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分主省務。至神䴥元年。始置僕射、左右丞、及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別寺。

謹案。後魏雖有丞相、司徒、等官。而門下省獨膺鈞衡之寄。故侍中稱爲宰相。然考魏書任城王澄奏以爲尚書政本。而王肅官尚書令爲澄所禁止。咸陽王禧奏澄擅禁宰輔。免官。則尚書令亦宰相也。

【初學記】後魏置中書監。位在令上。中書舍人掌制誥。又別置通事舍人。掌宣奏。

【富大用事文類聚】魏置中書監、令、各一人。監爲正一品。令爲正二品。

謹案。後魏中書之職。其淸要不及南朝。然如高允、崔光、等爲之。皆得參預密議。當時又號爲西臺大臣。蓋其所掌亦宰相之事也。

【謝維新合璧事類摘奇】曰。後魏古弼爲尚書令。參知政事。

謹案。唐之參知政事。爲眞宰相。宋之參知政事。降宰相一等。據合璧事類所載。則後魏時已有此名矣。以文義推之。蓋謂其以尚書令輔政。猶明代拜大學士者。必曰入閣參預機務之類。非實有是官號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置官多循後魏。乾明中、又置丞相。河清中。分爲左右。亦各置府僚。

【通典】北齊置丞相。分爲左右。然而爲宰相秉朝政者。亦多爲侍中。趙彥琛・元文遙・和士開・同爲宰相・皆兼侍中・

【初學記】五代史百官志。隋志・兼梁陳齊周爲五代・北齊侍中六人。掌獻納諫正。及進御之職。參與諸公論國政也。

【通典】北齊尚書省。亦有錄令僕射。總理六尚書事。謂之都省。亦謂之北省。後濟北王以太子監國。立大都督府。與尚書省分理衆事。仍開府置佐。

【隋書百官志】後齊中書省。管司王言。及司進御之音樂。監令各一人。侍郎四人。又領舍人省。掌署勅行下・宣旨勞問・中書舍人主書各十人。

謹案。北齊侍中最稱近密。故杜佑以爲秉政之官。然考北齊書祖珽傳。珽欲求宰相。乃疏趙彥琛、元文遙、和士開、罪狀。令劉逖入奏。蓋思取其位而代之。時彥琛爲尚書令。士開爲中書監。則尚書、中書、實相職矣。又北齊時中書省兼掌音樂。凡西涼清商諸部伶官。皆中書侍郎之屬。職守猥雜。殊乖政典。今併附見於此。以著其失焉。

後周

【隋書百官志】周太祖初據關內。官名未改魏號。及方隅初定。改創章程。命尚書令盧辯。遠師周之

建職。置三公、三孤。以爲論道之官。

【太平御覽】後周書曰。文帝依周禮建六官。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掌邦理以建六典。佐皇帝理邦國。

【孫逢吉職官分紀】靜帝二年、置左右大丞相。八月去左右號。以隋公楊堅爲大丞相。

【通典】後周初有御伯中大夫。掌出入侍從。屬天官府。保定四年改御伯爲納言。斯侍中之職也。宣帝末又別置侍中爲加官。○中書監令。北齊因魏制。後周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亦其任也。

謹案。後周仿周禮設官。故以大冢宰爲丞相之任。而納言內史亦卽門下中書職掌。惟是旣仿六官。其勢必不能統於一省。所以獨無尙書官屬。與歷代不同耳。

歷代職官表卷三

內閣中

歷代建置中 隋至宋

隋

【隋書百官志】三公、參議國之大事。依後齊置府。無其人則闕。尚書省事無不總。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總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曹事。是爲八座。門下省納言二人。給事黃門侍郎四人。錄事、通事、令、史、各六。內史省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侍郎四人。舍人八人。通事舍人十六人。主書十人。錄事四人。

【杜佑通典】隋有內史、納言、卽中書令、侍中。是爲宰相。亦有他官參預焉。柳述爲兵部尚書。參掌機事。又楊素爲右僕射。與高熲專掌朝政。

【徐堅初學記】中書令、隋室諱中。依周官改爲內史。煬帝改爲內書令。侍中隋文帝改爲納言。置二人。煬帝改爲侍內。給事黃門侍郎。煬帝去給事之名。直曰黃門侍郎。用人益重。裴矩、裴蘊、爲之。皆知政事。

謹案。隋代雖置三公。以官高不除。其秉國鈞者、惟內史納言。而尚書令事無不統。卽不預機事。亦

稱政本之地。故唐沿其制。以三省爲宰相之職也。至如柳述以尚書參掌機事。楊素以僕射掌朝政。裴炬、裴蘊、以黃門侍郎知政事。則皆以他官而兼宰相之任。其卽唐同平章事之所由昉歟。

唐

【舊唐書職官志】唐初因隋號。武德三年三月、改納言爲侍中。內史爲中書令。內書省爲中書省。龍朔二年二月甲子、改尚書省爲中臺。僕射爲匡政。左右丞爲肅機。中書門下爲東西臺。侍中爲左相。黃門侍郎爲東臺侍郎。中書令爲右相。侍郎爲西臺侍郎。廢尚書令。咸亨元年十二月詔。龍朔二年、新改尚書省百司及僕射已下官名並依舊。光宅元年九月、改尚書省爲文昌臺。左右僕射爲文昌左右相。門下省爲鸞臺。中書省爲鳳閣。侍中爲納言。中書令爲內史。垂拱元年、改黃門侍郎爲鸞臺侍郎。神龍元年二月、臺閣官名並依永淳已前故事。

【册府元龜】先天二年十二月、改元開元。改中書爲紫微。門下爲黃門。侍中爲監。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以兵部尚書同紫微黃門三品姚元崇兼紫微令。以尚書左僕射兼侍中。劉幽求爲尚書左丞相。兼黃門監、正官名也。五年九月、改紫微黃門依舊爲中書門下。天寶元年二月、改侍中爲左相。中書令爲右相。黃門侍郎爲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相、依舊爲左右僕射。至德二載。左右相依舊爲侍中。中書令。

謹案。唐初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爲宰相。後罷尚書令不置。而左右僕射亦爲宰相。自

中葉以降。他官之同平章事者。獨預機務。而中書令、侍中、僕射、遂僅存虛名。然其官則仍宰相職也。今故首載沿革。以明本制。而官數職掌並詳列於左。用備考訂焉。

【唐六典】尚書都省尚書令一人。掌總領百官儀刑端揆。武德中。太宗初爲秦王。嘗親其職。自是不復置。國政樞密皆委中書左右僕射。開元初、改左右丞相。掌總領六官。紀綱百揆。初亦宰相之職。開元中、張說兼之。後罷知政。猶爲丞相。自此之後。遂不知國政。

【唐會要】自武德至長安四年以前、僕射並是正宰相。故太宗謂房元齡等曰。公爲宰相。當須大開耳目。求訪賢哲、卽其事也。神龍初、豆盧欽望爲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加知軍國重事。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

【李肇國史補】南省故事。左右僕射上宰相皆送。監察御史捧案。員外奉筆。殿中侍御史押門。自丞、郎、御史、中丞、皆受拜。而朝論以爲臣下比肩事主。儀注太重。元和以後悉去舊儀。惟乘馬入省門如故。上訖宰相百僚。會食都堂。

【舊唐書職官志】門下省侍中二員。掌出納帝命。緝熙皇極。總典吏職。贊相禮儀。以和萬邦。以弼庶務。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者也。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此其大較也。門下侍郎二員。掌貳侍中之職。凡政之弛張。事之予奪。皆參議焉。錄事四人。主事四人。

【新唐書百官志】中書省中書令二人。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侍郎二人。掌貳令之職。朝廷大政參議焉。舍人六人。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敕璽書册命。皆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行。以久次者一人爲閣老。判本省雜事。又一人知制誥。顓進畫給食於政事堂。其餘分署制敕。以六員分押尚書六曹。佐宰相判案。同署。乃奏。主書四人。主事四人。【杜佑通典】主書。晉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史。齊於中書。置主書令史。北齊除令史字。隋復加令史。唐又除之。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政事堂、在東省屬門下。自中宗後徙堂於中書省。則堂在右省也。案裴炎傳。故事。宰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爲司空。房元齡爲僕射。魏徵爲太子太師。皆知門下省事。至中宗時裴炎爲中書令。執政事筆。從徙政事堂於中書省。

【王應麟玉海】開元中十一年。張說爲相。又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後。曰吏樞機、兵、戶、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焉。

謹案。唐以三省爲政府。故僕射、侍中、中書令、三官。其初皆宰相之任。至中書門下兩侍郎。凡同平章事者必帶是職。則爲宰相兼銜。其有不同平章事而專爲中書門下侍郎者。則不過參預省事。蓋如今內閣學士之職。又中書舍人所掌爲詔旨、制敕。進畫署行。殆如今內閣之讀本、批本、亦與學士爲相仿。至今之內閣中書。其官置自明初。雖亦沿中書舍人之舊稱。宋趙與時賓退錄云。中書侍郎。舊稱中書。今轉爲中書

舍人之稱。案今內閣中書之單稱中書。其源蓋出於此。其實乃唐宋三省掾屬。非復舍人之職矣。

【通典】唐侍中、中書令、是眞宰相。尚書、左右僕射、亦嘗爲宰相。其閒或改爲納言、內史、左相、右相、黃門監、紫微令、等名。其本卽侍中中書令也。共有四員。其僕射、貞觀末加平章事、方爲宰相。其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貞觀十七年、以兵部尚書李勣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三品自此始也。永淳宏道之際、裴炎爲正議大夫、守侍中、崔知溫爲正議大夫、守中書令、劉齊賢爲中大夫、守侍中、並同中書門下三品。案此當以階卑官高、令所給祿同三品耳。當時權宜之制。其後亦有階卑官高爲侍中中書令者。卽更不言。

及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亦漢行丞相事之例也。自先天之前。其員頗多。景龍中至十餘人。開元以來常以二人爲限。或多則三人。天寶十五年之後。天下多難。勳賢並建。故備位者衆。然其秉鈞持衡亦一二人而已。

謹案。同三品之名。杜佑謂起於李勣。而永樂大典引唐職林又謂長孫無忌爲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自此始。與通典不合。考之於史。無忌以貞觀二十二年檢校中書令知尚書門下三省事。並未嘗同三品。蓋職林之誤也。

【新唐書百官志】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之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嘗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自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祕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皆宰相職也。貞觀八年僕射李

靖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蓋起於此。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然二名不專用。而他官居職者。猶假他名如故。自高宗以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師、中書令、則否。其後改易官名。而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淳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入銜自待舉等始。自是終唐之世不能改。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宰相之體。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爲延資庫使。至於國史太清宮之類。其名頗多。皆不足取法。故不著其詳。

【曾鞏隆平集】唐故事。左右僕射各一人。侍中、中書令、各二人爲正宰相。李勣任左僕射。以南省務疏於北省。始命帶同中書門下三品、並同平章事者、爲眞宰相。其左右僕射不帶同三品者、但釐尙書省務而已。又有知政事、參議朝政、參預朝政、參知政事、參知機務、皆宰相之稱也。高宗謂參知政事崔知溫曰。郭待舉岑長倩。郭正一。魏元同、歷任尙皆淺。且令預聞政事。未可與卿等同名。待舉等並與中書門下同受進止平章事。則是平章事亦或居參知政事之下。其後方鎭遂有以恩授平章事者。然而宰相謂之平章事。蓋始於唐矣。

【新唐書宰相表】唐因隋舊。以三省長官爲宰相。而又以他官參議。而稱號不一。出於臨時。最後乃有同品平章之名。然其爲職業則一也。

謹案。唐自肅宗至德以後。其爲宰相者、必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終唐之世不復改易。而至德以前未有定名。稱號不一。至爲繁冗。馬端臨所謂唐代宰相名尤不正者、是也。今以新唐書宰相表考之。前後多至四十餘名。其中惟尚書令、納言、內史令、中書令、左相、右相、尚書、左右僕射、侍中、同中書門下三品、爲宰相正官。謹臚具於表。用昭一代之制。他如鳳閣、鸞臺、紫微、黃門。郎中書門下之改名。其曰兼、曰判、曰守、曰檢校者。亦權攝之辭。不爲定典。今俱不列於表。至其隨時暫置者。有曰知政事、曰參預朝政、曰參議朝政、曰知門下省事、曰朝章國典參議得失、曰參知政事、曰專典機密、曰平章政事、曰同掌機務、曰參知機務、曰參掌機密、曰參謀政事、曰同知軍國政事、曰兼知政事、曰平章軍國重事、曰參知機務、曰軍國重事宜共平章。雖皆宰相之任。而大抵爲一人而設。並非官號。今亦略之云。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制。宰相四人。首相爲太淸宮使。次三相皆帶館職。宏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集賢殿大學士。以此爲次序。

謹案。唐代宰相皆兼館職。故當時官制。宏文館於門下省集賢殿、書院、史館、祕書省。俱隸於中書

省也。我朝初置內國史、內祕書、內宏文、三院。以翰林官隸之。蓋亦參仿唐制而設。後復改內閣。另置翰林院。而大學士多兼翰林院掌院學士之職。今文淵閣領閣事。亦以大學士充之。館閣鴻規。允符前典。至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等官。皆內三院未改時所置。故其職銜悉視詞館。然考其所掌。實卽前代中書省官屬。非文學侍從者可比。今故以唐宏文、集賢、史館、祕書、諸官沿革。仍入翰林院表內焉。

【洪邁容齋隨筆】侍中、中書令、爲兩省長官。自唐以來居眞宰相之位。而中書令在侍中上。肅宗以後始以處大將。故郭子儀、僕固懷恩、朱泚、李晟、韓宏、皆爲之。其在京則入政事堂。然不與國事。懿僖昭之時。員寖多。率由平章事遷兼侍中。繼兼中書令。又遷守中書令。三省均稱使相。皆大勅繫銜而下書使字。五代尤多。

【春明退朝錄】唐宰相奉朝請。卽退延英。止論政事大體。其進擬差除。但入熟狀畫可。今所存有開元宰相奏請狀二卷。鄭畋鳳池稾草內載。兩爲相奏擬狀數卷。祕府有擬狀注制十卷。多用四六。皆宰相自草。五代亦然。

【龐元英文昌雜錄】禮部王員外因問唐宰相宿直否。余言唐制、宰相每日一人宿直。開元二年、姚崇爲紫微令。崇年位已高。時亦違其直次。所由吏數持直簿詣之。崇題其簿曰。告直令史。遣去又來。

必欲取人。有同司命。老人年事。終不擬當。諸官歡笑。不復逼以直。十一年、停宰相宿直。見會要。此其證也。

五季

【五代會要】晉天福四年八月勅。皇國革故。庶政維新。宜設規程。以謝公共。其中書知印、祇委上位宰臣一員。五年三月、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正二品。門下中書侍郎爲清望正三品。其翰林學士院公事並歸中書舍人。

謹案。五季承唐舊制。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其宰臣名姓。具見於册府元龜、資治通鑑。而五代新舊二史、俱紀載漏闕。儀文典制、已無可考見。今節採會要一條以著其略。至後梁設崇政院。使參謀議於禁中。爲專掌機密之官。蓋亦宰相之事。以其官制與唐宋樞密院相承。今故不入於內閣表內。又唐莊宗建行臺於魏州。嘗設左右丞相。明宗長興四年以馮贇父名璋。不欲斥其家諱。改同平章爲同中書門下二品。此皆一時偶置之名。無關定則。今亦不列於表云。

宋

【宋史職官志】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爲眞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爲之。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

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唐朝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文浦集賢學士。此爲三相例也。

【春明退朝錄】本朝置二相。昭文、修史、首相領焉。集賢、次相領焉。三館惟修史有職事。而頗以昭文爲重。自次相遷首相乃得之。趙令初拜。止獨相。領集賢殿大學士。續兼修國史。久之。方遷昭文館。薛文惠與沈恭惠並相。薛自參政領監修。拜相仍舊。而沈領集賢。畢文簡與寇忠愍並相。而畢領監修。寇領集賢。王太尉獨相。亦止領集賢。近時王章惠、龐莊敏、初拜及獨相。悉兼昭文、修史、二職。非舊制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其除授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預奏事。不升政事堂。勅尾署銜。降宰相一等。

【王闢之澠水燕談】國初、趙普爲相。朝廷欲用薛居正、呂餘慶、同政。而不欲令與普齊。難其名號。詔問陶穀。曰。唐有參知政事。知機務。下宰相一等。故以命居正等參知政事。然不押班。不知印。案唐以裴寂爲僕射。參知政事。郭待舉以資淺。於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然則平章下於參政。穀乃以爲參政下宰相一等。失之遠矣。其後因循不改。迨官制更革始罷。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開寶六年、勅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於都堂。與宰臣趙普同議公事。是

月又勅中書門下押班、知印、及祠祭行香。今後宜令宰臣趙普與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輪知。既而復有釐革。雍熙四年、文德殿前始置參政。甄位在宰相之後。至道中、寇萊公爲參知政事。復與宰臣輪日知印。正衙押班。其甄位遂與中書門下一班。書勅齊列銜。街衢並馬。宰相使相上事、并有公事。並升都堂。及萊公罷。遂詔只令宰臣押班、知印。參政止得輪祠祭行香、正衙。甄位次宰臣之下立。凡有公事並與宰臣同升都堂。如宰臣使相上事。卽不得升。

【隆平集】宋興以平章事爲宰相。以參知政事、樞密使、副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並爲執政官。

謹案。宋自元豐以前皆仍唐制。以平章事爲眞宰相。而又別設參知政事。稱執政官。以爲宰相之副。蓋其職如今之協辦大學士。惟今協辦以尙書充之。部務乃其本任。故六曹奏事仍依尙書班次。不爲內閣正員。視宋制稍異云。

【宋史職官志】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尙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尙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尙書、左右丞、以代其任。

【玉海】神宗史志云。中書門下初在朝堂西。榜曰中書。爲宰相治事之所。又有中書省、門下省者。存其名。列皇城外。中書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外考校而已。中書令、

侍中、不任職。官制行悉釐正之。乃廢中書門下省舍之在皇城外者。併朝堂之西中書堂爲門下中書兩省。以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又以兩侍郎副之。

【文昌雜錄】元豐五年、始命皇城使慶州團練使宋用臣建尚書新省。在大內之西。廢殿前等三班院。以其地興造凡三千一百餘閒。都省在前。中曰令廳。東曰左僕射廳。次左丞廳。西曰右僕射廳。次右丞廳。其後分列六曹。華麗壯觀。國朝官府。未有如此之比。

【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元豐五年六月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更不帶三省字行出。輔臣有言。中書獨取旨。事體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苟有不當。自可論奏。先是雖沿舊三省之名。而莫究分省建官之意。各得取旨。紛然無統。至是、上一言遂定。

【葉夢得石林燕語】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爲政本。蓋中書省出令。而門下省覆之。王命之重。莫大於此。故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者。此也。尚書省但受成事行之耳。本朝沿習唐制官制行。始用六典。別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則三省互相兼矣。然左右僕射既爲宰相。則凡命令進擬。未有不由之出者。而左僕射又爲之長。則出命令之職。自己身行。尚何省而覆之乎。方

其進對執政無不同。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批旨、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既已奉之。而又審之。亦無是理。門下省事惟給事中封駁而已。未有右僕射與門下侍郎自駁已奉之命者。則侍中、侍郎、所謂省審者。殆成虛文也。元祐間、議者以詔令稽留。吏員冗多。徒爲重複。因有併廢門下省之意。後雖不行。然事有奏稟。左相必批送中書右相。將上。而右相有不同。往往或持之不上。或退送不受。左相無如之何。侍郎無所用力。事權多在中書。自中書侍郎遷門下侍郎。雖名進。其實皆未必樂也。

【文獻通考】三省俱爲政本之地。無所不統。長官則宰相、所謂中書門下同平章事是也。佐官則參知政事是也。今元豐改官制。既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爲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爲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矣。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則是既自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贅尤甚矣。蓋神宗必欲復唐三省之職。而蔡確以有中書造命之說。已爲次相兼中書侍郎。王珪爲首相兼門下侍郎。實欲陰擯珪於門下。使不得與造命取旨之事。苟以便其專政之私。而不復顧體統名稱之不順也。

謹案。宋初宰相雖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名。其實但就中書內省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謂之兩府。亦曰兩地。其門下及中書外省。惟以他官主判。未嘗預聞政事也。神宗改定官制。始依

唐制分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以其長官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兩侍郎爲宰相。門下中書侍郎及左右丞爲執政。而同平章事之名由此遂廢。然考唐代所云同平章事者。乃合中書、門下、爲一。共議國是。而元豐之制。令三省各釐其務。則取旨之職轉獨歸中書。他相仍屬具員。其參預機密者。止中書一相而已。神宗此舉。殆所謂泥古而不知變通者。故當時以爲不便。未久而又更革焉。謹據諸書詮次大略、以著改制之由。而宋志所載三省員數職掌、亦具列其概如左。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侍中、侍郎、各一人。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侍郎掌貳侍中之職。中書省令、侍郎、各一人。舍人四人。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舍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尚書省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各一人。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輪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左僕射、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爲宰相之任。左丞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政和中、蔡京以太師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中、中書令、爲參輔、右弼。亦虛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何文縝將拜相。夜夢人

持弓矢射中其僕。乃先乞復太宰、少宰。爲僕射。吳正仲當制。請更爲丞相。不從。馬端臨文獻通考。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嘗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以謂爲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蓋蔡京不學之過。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三年四月庚申、右僕射呂頤浩言被旨參詳元祐司馬光建請併省奏狀。臣等參酌。欲尚書左右僕射並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侍郎並爲參知政事。左右丞並罷。從之。

【周必大玉堂雜記】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有旨。僕射之名不正。欲採周漢舊制改左右丞相。令有司討論。必大時爲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皆當與聞。會衆議不齊。遷延至明年正月戊寅。謹條具歷代丞相官稱。申尚書。禁中卽聞之。明日。遣中使來問緩故。必大以實奏。二月癸卯、得御筆云。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作左右丞相。學士院降詔。登時具草封入。乙巳付外施行。庚戌從駕過德壽宮。既歸。得旨赴東華門祗候宣引。酉後宣入選德殿。起居畢。上袖出親劄云。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綜覈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示褒典。虞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克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必大鞠躬書除目進呈訖。奏曰。拜相轉官。前例固不一。今並命而或三或四。更取聖裁。上曰。以其協心。故褒進之。然特進一官卽少保。所以允文三官。又問兼樞密使否。上曰。今樞密亦非古。先改丞相稱呼。將來別理會。且帶可也。又奏所領書局。上曰。卿自理會。賜坐。奏問

既改左右相。其序位如何。上曰。欲升在三少之上。三公之下。逮闇請起。宣坐。賜茶飯訖。再拜而退。時虞公獨相。梁爲參政。聞班列中但謂改易相名。及雙制出。愕然。或疑學士多轉右相一官。有所抑揚。不敢辨也。案祖宗時、命相多以舊官。其後往往遷秩。近歲局修三省法。乃著令轉三宮。茲豈當立法乎。

【玉海】乾道八年三月二十日詔。侍中、中書、尚書令、設而不除。可並删去。以左右丞相充其位。

【文獻通考】乾道八年、詳定敕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令删去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爲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卽合爲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太中大夫以上充。參政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始除三員。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參預輪日當筆、多不踰年。少纔旬月。獨淳熙初、葉衡罷官。龔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創見也。

謹案。宋宰相官名前後凡五變。同平章事、一也。左右僕射、二也。太宰、少宰、三也。復爲左右僕射、四也。左右丞相、五也。執政官由參政改左右丞。由左右丞復改參政。亦凡兩變。自孝宗乾道定制以後。遂終宋世不復更革云。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國朝舊相。特命平章軍國事者、凡四人。天禧初、王文正公以首相告老。拜太

尉兼侍中。五日一朝。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懇辭不拜。慶歷初、呂文靖公亦以首相求罷。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公辭之。元祐初、文忠烈公自太師落致仕。除平章軍國事。未幾呂正獻公以右揆求去。亦除司空同平章軍國事。潞公五日一朝。申公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開禧元年初、置平章軍國事以命韓侂胄。蓋侂胄繫銜比申公省同字。則其體尤尊。比潞公省重字。則其所與者廣。其後邊事起。尙書省印亦納於其第。宰相僅比參知政事。不復知印矣。

【宋史度宗本紀】咸淳元年二月、平章軍國事賈似道。位在丞相上。

【宋史職官志】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勅。宣勅除授者。勅尾存其銜而已。乾道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趙普同平章事。無宰相。書勅使問翰林陶穀。穀謂唐太和中甘露事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奏行制書。今尙書亦南省長官。可以書勅。竇儀曰。穀之所陳、非承平令典。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卽宰相之任也。可書勅。從之。

【石林燕語】唐制、節度使加中書門下平章事爲使相。自郭元振始。李光弼等繼之。蓋平章事宰相之名。以節度使兼。故云爾也。國朝因之。元豐官制。罷平章事名。而以開府儀同三司易之。亦帶節度使。謂之使相。蓋以儀同爲相也。

【春明退朝錄】唐大帝時始有同中書門下三品。時中書令、侍中、皆正三品。大歷中並升爲二品。晉

天福五年。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正二品。國初樞密使吳延祚以父諱璋、加同中書門下二品。用升品也。

謹案。宋代平章軍國事、同平章軍國事、平章軍國重事、諸銜。所以優禮耆舊。而奸臣亦或竊據之以爲重。然皆特置之名。今故不列於表。至使相本沿唐制。非三省正員。同中書門下二品亦出一時偶置。不爲常典。今並不列于表。

【吳處厚青箱雜記】景德中、上欲優寵王欽若。乃特置資政殿學士以處之。既而有司定議。班在翰林學士下。尋又置資政殿大學士以欽若爲之。而班在翰林承旨之上。資政殿有大學士自欽若始。

【石林燕語】皇祐初、丁文簡公罷參知政事、初除觀文殿學士。以易紫宸之名而已。其後加大學士以命賈文元。始詔非嘗任宰相不除。觀文殿大學士遂爲宰相職名。

謹案。唐景龍中始置宏文館大學士。其後又置集賢大學士。皆以宰相兼領之。至宋而王欽若以前執政授資政殿大學士。賈昌朝以舊宰相授觀文殿大學士。其資望遂極隆峻。必曾任宰相者方得除授。雖當時不以爲職事官。與三省無涉。而明代閣臣之爲大學士。其稱名實本於此。今特著其略以明權輿。所自至宋代宰相判署之式。班位之序。遷除之格。赴上之儀。兼領之職。見於諸家說部者最詳。一代典章尚可考見。今並採掇大要。類敍左方。用資參考焉。

【王曾筆錄】舊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事無巨細。熟狀擬定。進入。上於禁中親覽。批紙尾。用御寶。可其奏。謂之印書。降出奉行而已。由唐室歷五代不改其制。國初范質、王溥、魏仁浦。在相位。自以前朝相。且憚太祖英睿。請具劄子。面取進止。朝退。各疏其所得聖旨。同署字以志之。盡稟承之方。免差誤之失。帝從之。自是奏御寖多。或至旰昃。於今遂爲定式。

【陸游老學庵筆記】舊制、兩省中書在門下之上。元豐易之。又丞相署敕。皆著姓。官至僕射則去姓。元豐新制以僕射爲相。故皆不著姓。

【事實類苑】中書劄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參政以次向下。樞密院劄子。樞長押字在下。副貳以次向上。以此爲別。

【春明退朝錄】二府舊以官相壓。李文正自文明殿學士工部尚書爲參知政事。而宋惠安公乃自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遷刑部尚書居其上。至祥符末。王沂公與張文節公同參知政事。王轉給事中。張轉工部侍郎而班沂公下。意頗不悅。乃復還貳卿之命。止以舊官優加階邑。自後第以先後入爲次序。

謹案。宋代二府班次。初以所帶職銜高下爲序。繼以入政府之先後爲序。皆聽其臣下以意爲之。

殊乖典式。本朝定例。大學士初授內閣。以行走班次奏請欽定。於班朝莅官之法。益昭嚴重矣。

【徐度卻掃編】國朝宰相樞密使。必以侍郎以上爲之。若官舊尊則守本官。官卑則躐遷侍郎。官制行。初相止除太中大夫。崇寧後必超進數官。政和以後至有徑遷特進者。靖康初。吳少宰敏自中大夫躐進銀青光祿大夫。引故事自言。於是改太中大夫就職。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必以諫議大夫爲之。權御史中丞亦然。熙寧中、始有本官帶待制權中丞者。官制後。初拜執政遷中大夫。而中丞不復遷官矣。

【丁謂談錄】近代宰臣節帥降拜。出自宸衷。不欲預聞於外。故以隔日宰臣百官出後。密詔翰林學士懷具員册入禁闥。上前議定。是夕草制。中夜進入。五更降出。以麻紙大書之。一行只可三字。謂之白麻。何者。緣黃紙始自唐高宗朝以來只是中書出勅得使之。所以內制用麻紙。翊日乃以繡幞蓋於箱中。置於案上。謂之麻案。設於御座左右。候進呈事退。即降麻而宣之。訖。送中書。出勅。寫官告。勅紙廣幅與常紙不同。年月之後。署執政參政宰相銜。署字後。方接次列使相銜。不押字。其官告卻只下直日知制誥官名。宣奉行更不下原撰麻詞翰林學士名銜。緣翰林學士無例於中書行詞故也。然後選上事日。於閤門受告勅後。始赴上。若使相即中書。正宰相送上至中書都堂。正宰相坐東位。使相看幾員列坐西位訖。然後逐位就牙牀小案子上判案三道。仍側坐拽一腳。候幾員各判案訖。

正宰相退。然後看使相是幾員。並正面並坐。受賀。其參政於中書都堂無位。

【卻掃編】唐中葉以後。宰相兼判度支。最爲重任。國朝開寶五年。嘗命參知政事薛居正兼提點三司淮南江南諸路水陸轉運使。呂餘慶兼提點三司荆湖廣南諸路水陸轉運使。明年。薛拜相。仍領轉運使事。又命平章事沈義倫兼提點劍南轉運使。蓋襲唐之遺制也。仁宗朝。司馬溫公爲諫官。以天下財用不足。請建置總計使。用輔臣領之。以總天下之財。紹興初、孟觀文庾以參知政事兼總制戶部財用。然不入銜。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制國用使。舊未有。隆興初言者請法有唐之制。命宰臣兼領三司使職事。財穀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詳。上是之。命祕書討論來上。乾道二年冬。遂命宰相兼制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八年正丞相官名、詔所有兼制國用事與參政更不入銜云。

【卻掃編】唐以宰相兼太清宮使。本朝祥符間以首相領玉清昭應宮使。又置景靈宮會靈祥源觀使。以次相及樞密使次第領之。執政爲副使。侍從爲判官。天聖初。昭應宮災。始罷輔臣宮觀等使名。政和中。詔天下咸建神霄、玉清、萬壽宮。復置使。宰相、使相、領之。執政爲副使。侍從爲判官。蓋欲重其事也。

【春明退朝錄】翻譯新經、始以光祿卿湯悅、兵部員外郎張洎潤色之。後趙文定、楊文公、晁文莊、李

尙書維、皆爲譯經潤文官。天禧中宰相丁晉公始爲使。天聖三年。又以宰相王冀公爲使。自後元宰繼領之。然降麻不入銜。又以參政樞密爲潤文。其事寖重。慶歷三年。呂許公罷相。以司徒爲譯經潤文使。明年致仕。章郇公代之。自後降麻入銜。

謹案。宋代宰相兼領宮觀等使。其名猥多。皆歐陽修所謂不足取法者。謹附識於此。此外尙有集禧觀使、醴泉觀使、佑神觀使、乃當時所置祠祿。以待退閑之宰執。非現任兼領。今故不著云。

【文獻通考】熙寧時。詔中書五房各置檢正二員。在堂後官之上。都檢正一員。在五房提點之上。皆士人爲之。

【宋史職官志】檢正官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官制行。罷之。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中書別無屬官。今欲差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從之。次年罷。紹興二年。復置一員。

【事實類苑】中書有制勅院。院內有五房。第一房曰孔目房。次吏房。戶房。刑房。禮房。舊每房堂後官三人。一主牛事。第二人主熟事。第三人發勅向下。逐房有主事守當官名目。行遣文書。至道中。逐房只置堂後官一人。卻置主書錄事各一人。仍別置提點五房一員。迄今行之。

【太平治迹統類】端拱元年。以梁正辭等五人並爲將作監丞。充當中書堂後官。淳化五年、以殿中

丞丁顧言守本官、後充堂後官。堂吏自唐至漢周、率自京有司以下人能書札、行止廉幹者抽補。分掌諸房公事。年深卽授檢校少卿監同正。至國初。趙普在中書。奏令檢校諸曹郎中。自邇以來。屢懲其貪。而數惡其黨。故參用士人有科第、歷外官者。至是復秩以朝籍。蓋矯昔之枉也。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三省樞密院監門官、舊以小使臣爲之。嘉定六年九月、諫官鄭景紹言。部門以京朝官。則省門事體尤重。遂亦命京朝官曾作縣通判資序人爲之。八年七月。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謹案。宋代中書官屬如錄事主書之類。皆爲雜流。堂後官亦本吏職。惟檢正以京朝官差充。最稱清資。故當時位序在尙書左右司之上。以今內閣職掌核之。侍讀學士似卽都檢正之職。侍讀似卽檢正提點之職也。

【永樂大典】何異孫中興百官題名記。唐制。百官告身分掌於其所部。文則吏部掌之。武則兵部掌之。宗戚命婦司封掌之。考校勳績司勳掌之。國初悉因唐舊。置院於右掖門之左。凡吏、兵、封、勳、四司之告。舉集諸此。淳化五年。始專置局。命中書舍人一員提舉。而以朝官一員判局事。於是職任逾重。元豐改制。乃以文武官告身悉隸吏部。而以蕃官隸兵部。崇寧大觀或置或否。大抵廢則皆歸吏部右選。政和復置院。仍差主管官二員。中興以來因仍不改。

謹案。宋官告院雖隸於尙書吏部。其實自爲一署。以職掌考之。蓋卽今之中書科。其以中書舍人提舉。則如今之以內閣學士稽察中書科事也。中書科現隸內閣。故宋之官告院亦析附於中書官屬之末焉。